



#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报告

# 目 录

重要提示及释义.....	1
董事长王金山先生年度致辞.....	3
公司简介.....	6
年度荣誉.....	7
精彩回放.....	9
股本及股东情况.....	1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4
总行组织架构.....	19
分支机构.....	20
业务发展.....	31
三农金融服务.....	38
风险管理.....	41
社会责任.....	44
重要事项.....	48
公司治理情况.....	49
董事会工作报告.....	57
监事会工作报告.....	65
审计报告.....	69

# 重要提示及释义

##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审议通过《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

本行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 释 义

本年度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 “本行”指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本集团”指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指湖北仙桃京都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金山先生

# 董事长王金山先生年度致辞

2017年是我国进入新时代、开启新征程的一年，也是本行励精图治、开拓创新，由“调整巩固优化期”成功迈向“深化改革、创新发展”新阶段的一年。过去的一年，本行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密围绕国家战略部署和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抢抓发展新机遇，全力打造发展新格局，以坚定的战略定力、强大的改革魄力、多元的发展动力，转方式、调结构、补短板、促协同，成功开启了建设新时代特色现代商业银行的新航程。

**新时代，新亮点！**全新的时代背景下，本行深植实体经济、深耕区域市场、深挖发展潜力，经营量增质更优，发展步稳势更强，在走向高质量发展的全新起点上，书写出辉煌崭新的篇章。

——**经营业绩创历史最优，资产质量保持行业领先。**面对纷繁复杂的经营环境与日益严峻的发展挑战，本行科学谋划、精准施策、有效推进，经营再创佳绩。2017年，本行实现净利润64.13亿元，再创历史最好水平，同比增加16.31%。净资产收益率为15.12%，连续4年优于全国商业银行平均水平。本行五级不良贷款余额15.07亿元，较年初下降8.69亿元；不良贷款率为0.55%，显著优于全国商业银行1.74%的平均水平，历经持续八年的“双降”，资产质量居于行业领先地位。拨备覆盖率599.07%，大幅高于全国商业银行181.42%的平均水平。同时，本行资产总额达到8158.98亿元，较年初增长12.78%，实现了持续稳定增长。在收获优异经营业绩的同时，本行监管指标稳中趋优，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案件防控也实现了全面提升，为未来塑造竞争优势，抢占发展先机，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了更加坚实的基础。

——**风险管理全面强化，内部控制持续增强。**正像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的“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充分展现了党中央对金融运行规律深刻洞察的战略思考，也鲜明体现在过去一年本行的经营管理实践中。一是本行着力强化主要业务条线风险管理体系标准化建设，完善风险偏好管理体系和风险偏好传导机制，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日趋完善。二是加快实施风险加权资产计量、市场风险管理系统等项目，优化压力测试模型，推动内评体系建设，风险管理工具更具系统性、现代化。三是狠抓信用、市场、操作等重点领域风险控制和处置，保持案防高压态势，有效防范了内部风险发生和外部风险传染，实现了“零案件”目标。

**四是**加强对内审的垂直领导与外审的工作沟通，整合内外部审计资源，充分借助内外部审计力量，有效推动全行经营管理规范发展。**五是**推动质量管理深化和金融标准化建设，强化总支行两级内控自我评价，内控管理向标本兼治纵深推进。**六是**通过对经营风险的全面把控与有效防范，在监管部门开展的“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十乱象”集中整治工作中，本行未收到一笔监管罚单，风险管理体系经受住了高强度的监管考验，表明本行内部风险管理体系已步入银行同业前列。

——**改革创新多点突进，发展新动能加速形成。**本行坚持把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理念、赢得市场竞争的制胜法宝、实现基业长青的根本保障，并通过切实有效的创新举措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综合化金融服务，打造符合现代金融要求的创新型银行。**一是**全市首笔集体资产经营权质押业务、首都职工创业小额贷款、“农汇通”、马布里主题信用卡等新产品成功面市、反响强烈，日益加快的产品创新正在点燃本行发展“新引擎”，并释放出更强的市场竞争力。**二是**推出凤凰e托管、凤凰智付等产品，打造线上融资平台，深入实施网点智能化建设，本行紧跟行业发展潮流，加速推进金融业务数字化、智能化。**三是**全年投产各类科技项目713个，新一代核心银行系统建设有序推进，建成两地三中心灾备体系，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为本行打造传统金融与现代金融相互支撑、不断发展的新格局提供了强有力的科技保障。**四是**实现远程授权、后督、票据交换等集中，集约化控制战略举措实施成果丰硕。**五是**在加快业务、产品、流程创新的同时，本行准事业部、准分行、总行内设部门等组织体系改革全面发力、多点突破、纵深推进，持续打造与现代金融要求相适应的经营管理体系，转型发展基础更加坚实。

——**社会责任切实履行，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作为一家根植首都大地的金融机构，本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便捷、及时、可获的资金支持，综合、特色、差异的金融服务，有效服务国家战略与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积极推动实体经济繁荣与民生需求实现。**一是**全力助推京津冀协同发展。2017年，本行累计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项目115个，授信金额近2000亿元，为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了有效的金融支持。**二是**认真贯彻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加大对北京市重点工程、非首都功能疏解及城市副中心建设、战略新兴产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全力支持首都建设与打造“高精尖”经济结构。**三是**持续加大对城市棚户区改造、首都清洁空气计划、养老助残等项目的金融支持，实现代理公用事业费和社保资金代发全覆盖，

有力服务民生改善。**四是**着力小微金融服务，有效服务实体经济。截至2017年末，全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680.21亿元，同比增长7.63%，圆满完成“三个不低于”监管要求。

过去的一年，本行经营业绩、管理水平、竞争实力实现全方位提升的同时，也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与高度认可。2017年，在中国银行业协会开展的“陀螺”评价体系评价中，本行位列全国农商银行第一名。在麦肯锡发布的“中国TOP40家银行价值创造排行榜”中，本行多项价值创造指标排名稳定居前。在金融时报社与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联合推出的“金龙奖——年度最佳农商银行”评选中，本行连续6年获评该奖项等等。

这些成绩来之不易，我们倍感珍惜，也心怀感激。我们要感谢北京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及监管部门的悉心指导，要感谢全体股东和社会各界的信任与支持，更要感谢全行员工的团结奋进、无私奉献、辛勤付出！

**新征程，新作为！**2018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本行第三个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定量目标收官，进入“深化改革、创新发展”阶段的开局之年。本行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密围绕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目标，认真贯彻落实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重大金融工作部署，统筹战略决策，准确把握发展机遇，以“实、透、细”的工作作风，扎实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加快培育业务发展新动能，构筑市场竞争新优势，打造“高精尖”的经营发展新格局，以更高质量、更有效益、更可持续的稳健发展，迈向新时代、肩负新使命、启航新征程！

# 公司简介

- 一、法定中文名称：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简称：北京农商银行
- 法定英文名称：BEIJ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 英文简称：BRCB
- 二、法定代表人：王金山
- 三、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2号楼
-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2号楼
- 邮政编码：100045
- 电话：010-63229161
- 传真：010-66051709
- 服务和投诉电话：010-96198
- 国际互联网址：<http://www.bjrccb.com>
- 四、其他有关资料
-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5年11月4日
- 注册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000801124847M
-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227H211000001
- 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  
普华永道中心11楼



# 年度荣誉

1. 在2017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排名中，本行资产规模位列第164位，一级资本位列第204位。

2. 本行在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2017年度“陀螺”（GYROSCOPE）体系综合评价中，位列农村商业银行综合发展能力评价第1位。

3. 本行在“中国TOP40家银行价值创造排行榜”中，多项价值创造指标排名稳定居前。

4. 在世界品牌实验室2017年《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中》，以119.25亿元的品牌价值居中国银行业第13位。

5. 本行荣获《金融时报》与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联办的“2016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年度最佳农商银行”奖项，这是本行连续六次获得该奖项。

6. 在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通报的2016年北京市金融机构人民币管理工作考核情况中，本行综合排名第1名，被评为2016年度北京市金融机构人民币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7. 在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发布的2016年度北京辖区中资银行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结果中，本行被评为综合评估结果一等，并在小微企业信贷和绿色信贷专项领域分别获得一等。

8. 本行获评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2016年度北京市国库经收业务考核第1名”。

9. 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2017年度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关联考核等级评定中，本行获评为A类银行。

10. 本行被全国厂务公开协调小组授予“全国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11. 本行密云支行荣获“全国文明单位”称号。

12. 本行获得中国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组织评选的“2016-2017年全国金融系统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13. 本行平谷支行荣获全国级青年文明号称号。

14. 本行客户服务中心获得“全国巾帼文明岗”荣誉称号。

15. 本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专项融资产品在中央金融团工委、全国金融青联联合举办的第四届金融青年双提升活动中荣获“金点子方案优秀奖”。

16. 本行丰台支行营业部、石景山支行营业部、昌平支行营业部、顺义空港支行四家网点获得2017年度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五星级营业网点荣誉称号。

17. 本行荣获中国银行业支农支小服务示范单位。

18. 本行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2017年银团贷款业务最佳发展奖。

19. 在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2016年银行理财产品发行机构评价结果”中，本行荣获“中国银行业理财机构最佳农商行奖”。

20. 本行获得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发的“2016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优秀交易商”奖项。

21. 本行获评CFCA中国金融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电子银行金榜奖—2017年最具特色直销银行奖”。

22. 本行荣膺北京秉正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促进中心2017年度“秉正杯”消保工作集体奖。

23. 本行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2017年中债优秀成员评选中，荣获“优秀自营机构奖”、“杰出担保品业务参与机构奖”。

24. 本行“金色时光”养老金融产品荣获2017中国国际金融展“金鼎奖”年度优秀金融品牌奖。

25. 本行荣获2017北京国际金融博览会“年度最佳服务银行奖”，养老助残卡荣获“创新金融服务奖”。

## 精彩回放



本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奋力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



本行与国际金融公司签署全球贸易融资服务项目合作协议，全面助推品牌、形象以及业务产品国际化发展。



本行创新推出马布里主题信用卡，积极为北京体育文化产业的繁荣进步贡献力量。



本行全面支持北京市养老金融体系建设，实现全市 65 岁以上老年人养老助残卡发放全覆盖。

# 股本及股东情况

## 股本情况

报告期末，股份总数为 12,148,474,694 股。其中，法人持股 9,462,260,005 股，占总股份的 77.89%；自然人持股 2,686,214,689 股，占总股份的 22.11%。

## 股东情况介绍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为 28,006 户，其中法人股东 323 户，自然人股东 27,683 户。

###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万股）	占比（%）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62,680	21.62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57,608	12.97
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7,000	6.34
丰驰投资有限公司	52,437	4.32
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4.12
北京八大处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4.12
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35,000	2.88
北京二十一世纪奥亚德经贸有限公司	33,110	2.73
中能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33,000	2.72
上海大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5	2.16
中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6,218.5	2.16
总计	803,272	66.14

## 主要股东情况

### 1.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林抚生先生。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市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主要从事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企业资产重组、并购,为本行董事提名单位。

### 2.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4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岳鹏先生。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是北京市授权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要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包括国有产(股)权管理、融资与投资、产(股)权的收购、兼并与转让、资产托管等,为本行董事提名单位。

### 3. 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15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4 亿元,法定代表人韩咏梅女士。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信息产业内多元化发展的大型企业,拥有几十位高新技术管理、开发人员,主要业务包括计算机和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销售以及对外投资等,为本行董事提名单位。

### 4. 丰驰投资有限公司

丰驰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郑伟健先生。丰驰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为林芝德鹏投资有限公司和林芝锦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融资与投资、资产管理、股权的收购、兼并与转让等,为本行董事提名单位。

### 5. 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注册资本 2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广宇先生。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综合性产业投资平台公司,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等业务,业务体系涵盖金融科技、医药化工、现代农业、普惠金融等领域,为本行董事提名单位。

#### 6. 北京八大处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八大处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29 日，注册资本 5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徐华东先生。北京八大处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综合性国有控股房地产开发集团企业，主要业务为地产、特色小镇的开发、销售、运营，自持物业经营等，为本行董事提名单位。

#### 7. 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73,147.68 万元。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北京市授权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要从事现代农牧业、食品加工业、物产物流业和商贸业等。

#### 8. 北京二十一世纪奥亚德经贸有限公司

北京二十一世纪奥亚德经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28 日，注册资本 297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子华先生。北京二十一世纪奥亚德经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会议会展服务、医疗器械技术开发及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受托物业管理、金属材料和电子计算机及汽车配件销售等业务，为本行监事提名单位。

#### 9. 中能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中能发展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注册资本 3008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战鹏先生。中能发展实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相关设备的的批发零售以及相关配套服务，为本行监事提名单位。

## 主要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报告期末，丰驰投资有限公司质押持有本行股份的 76.28%、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质押持有本行股份的 100%、北京八大处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质押持有本行股份的 60%、北京二十一世纪奥亚德经贸有限公司质押持有本行股份的 100%。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 本行董事

**王金山**，男，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主任委员，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主持全面工作。历任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宣武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房山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崇文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南礼士路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北京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等职务。

**于仲福**，男，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历任北京市经济委员会中小企业处副处长，北京市经济委员会企业改革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处（综合处）副处长、企业改革处副处长、处长。

**徐哲**，男，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裁，本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历任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业务经理，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金融资产管理部总经理，资产管理总监。

**仲丛林**，男，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历任北京宏源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行部总经理，中信信托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

**陈潮明**，男，丰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珠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助理，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谭中市**，男，北京华软金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本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历任北京恒丰金泰投资有限公司总裁。

**郝雪薇**，女，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历任北京市东郊农场工会副主席，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业务主管、副部长。

**于辉**，女，本行副行长，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历任工商银行国际贸易结算科科长，北京城市合作银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北京市商业银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北京银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零售业务总监等职务。



**白晓东**，男，本行副行长，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历任北京市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办公室营业部主任，人民银行北京分行农金处副处级调研员，北京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主任助理，北京农商银行资金与债券部总经理等职务。

**崔钧**，男，本行副行长，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西宁市支行营业部副主任、城北支行行长、青海省分行青海铝厂专业支行副行长、青海省分行委托代理处副处长，西宁市商业银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行长、党委书记、董事长，北京农商银行行长助理等职务。

**南京明**，男，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历任人民银行金融管理司副处长、处长，人民银行银行司处长，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副行长，人民银行银行二司副司长、司长，中国银监会银行监管二部主任，中央汇金投资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光大银行监事会主席，人民银行参事室巡视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庞月瑛**，女，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主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历任工商银行南京分行副行长、江苏分行总稽核，工商银行总行财会部副总经理、会计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监事长。

**李燕**，女，中央财经大学财政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主持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

## 本行监事

**龚莉<sup>1</sup>**，女，本行监事长，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负责监事会全面工作。曾任北京市西城区商委副主任，北京市西城区劳动局党组书记、代理局长，北京市商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共北京市委商贸工委委员，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任，本行党委副书记。

**顾剑钊**，男，中能发展实业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本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历任黑龙江蓝迪精细化工公司副总经理，黑龙江森鹰窗业有限公司河北办事处主任，黑龙江森鹰窗业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副主任。

**王晗琪**，女，北京京奥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本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

**汤欣**，男，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商法研究中心副主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主任委员，本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

**于云丽**，女，本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工作。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国际部副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银行卡业务部、稽核监督部、内控合规部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风险专家。

**黄日旺**，男，本行审计部总经理，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人事处（党委组织部）副处长，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郴州市分行行长，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农业信贷处处长，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三农授信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空港支行副行长、审计稽核部总经理。

**王明立**，男，本行纪检监察部主任，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历任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政策性银行监管处副处长，北京银监局政策性银行和邮政储蓄机构监管处、政策法规处副处长，北京银监局农村商业银行监管处监管调研员（主持工作），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首席营运官、总行合规与法律部总经理。

---

<sup>1</sup> 龚莉监事长已于 2017 年 11 月退休。

##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杜淑华**，女，本行纪委书记。历任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副主任，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党组成员兼北京市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研究中心办公室主任，北京市新闻出版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中共北京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宣传教育室主任、宣传部部长。

**付东升**，男，本行副行长。历任人民银行北京分行计划处、银行处、外资金融机构管理处处长，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银行监管一处处长，深圳发展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北京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主任等职务。

**于辉**，女，本行副行长，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白晓东**，男，本行副行长，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曾林峰**，男，本行副行长。历任北京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信息技术中心副总经理、市场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科技信息中心总经理、北京农商银行信息技术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党委组织部部长等职务。

**崔钧**，男，本行副行长，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李保旭**，男，本行副行长，兼任首席信息官。历任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计算中心软件开发一部副经理、经理，计算中心主任助理、副主任，技术保障处副处长，信息技术部(北京软件研发分部)总经理级副总经理，工商银行数据中心(北京)应用部总经理、北京分行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北京农商银行首席信息官、行长助理等职务。

**王正茂**，男，本行行长助理。历任华夏银行资金计划部资本市场业务室副经理、计划财务部资金处副处长(主持工作)、计划财务部资金负债管理处副处长(主持工作)、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北京农商银行资产负债与经营管理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等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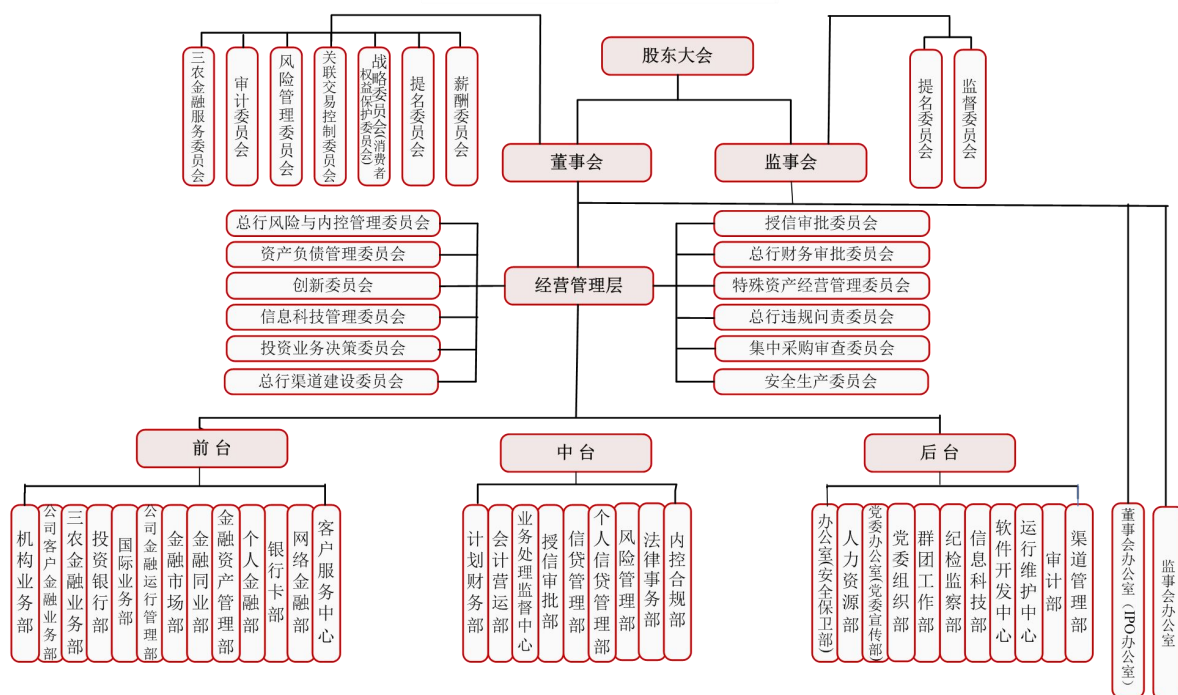
**田晖**，男，本行行长助理。曾任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南礼士路支行机构业务一科副科长，南礼士路支行资产风险管理科副科长，北京分行公司业务一部副总经理，崇文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密云支行党委书记、行长，方庄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北京分行公司业务一部总经理等职务。

## 高级管理层考核、激励和约束机制

本行制定《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营管理层薪酬及年度经营绩效考核试行办法》，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依据该办法对高级经营管理层经营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形成考评与奖励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 总行组织架构

总行组织架构图



# 分支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2号楼
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1号楼5-102、5-203
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华远街11-1号
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90号
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亚运村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安立路甲56号
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台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4号51号楼兆维华灯大厦一层A108
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盏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长店组团13号综合楼一层底商
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广营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18号
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29号兴隆家园9号楼101、201
1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东路5号东郊农场综合服务楼
1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路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14号诺安大厦1层
1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源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16号琨莎中心1座101、102、107房间
1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阳宫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北里15号楼
1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姚家园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政府北侧10米
1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坝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二条龙禹安达加油站北50米
1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务中心区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6号一层、三层、四层
1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八里店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十八里店村19号
1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红门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乡少角村142号院4号楼附属商业楼一层、负一层部分房屋
1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磨房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大望路平乐园路口南300米

2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四营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官庄大队陶庄个体公园南侧
2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桥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管庄路口西 20 米
2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粮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6 号
2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望路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15 号 3 号楼一层
2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庄户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政府旁边路南
2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景园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观音景园小区双龙超市东侧
<b>26</b>	<b>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台支行</b>	<b>北京市丰台区西局南街 101 号</b>
2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寿寺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四方景园二区配套商业 2-11
2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乡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看丹路甲 15 号
2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里桥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华源一街 2 号楼
3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广路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1 号院 2 号楼一层
3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界公园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丰葆路富锦嘉园综合服务楼一层北段
3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发地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新发地京新酒店西侧
3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中心支行	北京市西三环南路 1 号
3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环新城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丰桥路 7 号院 8 号楼
3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城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益辰欣园小区十号楼
3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春苑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明春苑小区向南 100 米
3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槐新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槐房西路 316 号院 3 号楼
<b>38</b>	<b>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沟桥支行</b>	<b>北京市丰台区丰台体育中心北路 1 号</b>
3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井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丰北路 81 号一层 1-4 号
4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屯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张仪村路 125 号院 18 号

4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佐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云岗南宫路3号
4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辛店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杜家坎南路甲6号
4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连道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南街1号依莲轩小区D座
4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泽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北京西站南路80号院6号楼1层101
4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宛平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晓月中路5号楼B1、B2
4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右安门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大街56号2号楼底商
4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新区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西王佐27号首层
4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郭庄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张郭庄南路4号
<b>49</b>	<b>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支行</b>	<b>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东路78号</b>
5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角支行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南路7号
5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山支行	北京市石景山区西黄新村西里4号楼1层3单元103
5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原支行	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玉泉大厦一层
<b>53</b>	<b>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支行</b>	<b>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77号</b>
5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0号中关村瀚海国际大厦1层101-106房、3层303房
5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纪城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晴波园甲5号楼
5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升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甲1号
5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志新路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志新路二里庄35号
5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河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花园三里76号一层
5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河湾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斜街59号2号楼一层
6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渊潭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81号
6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花路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6号院综合楼



6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园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 127-1 号北大科技园创新中心大厦
6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钟寺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甲 18 号中鼎大厦 B 座
64	<b>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新区支行</b>	<b>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14 号楼</b>
6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7 号
6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旺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百旺新城 A4 地块 6 号综合办公楼
6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庄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上庄路 72 号
6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泉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温泉路 59 号
6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家坨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温阳路 18 号
7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安河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北安河路 5 号
71	<b>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季青支行</b>	<b>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 81 号</b>
7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军博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会城门北口路东
7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外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商业 2
7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石路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甲 29 号
75	<b>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门头沟支行</b>	<b>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路 115 号滨河大厦一层、十二层</b>
7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斋堂支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镇斋堂大街 43 号
7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定支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兴小区 15 号楼底商
7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龙支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门头沟路 38 号
7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支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路 47 号 2 幢一层、二层及地下一层
80	<b>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平支行</b>	<b>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鼓楼南大街西侧(永安信用社)2 幢等 2 幢</b>
8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昌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东环路中医院对面
8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口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东大街保温瓶厂南侧

8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汤山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地税所西院
8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寿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兴寿村 709 号
8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坊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南阳路大都饭店北侧
8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巩华城北区 F4 地块）兆丰家园 12-1 号（回迁商业）楼一层底商
8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池口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马池口村新街 347 号
8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崔村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崔村镇西崔村 11 号
8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邵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南环路南邵回迁小区 11 号、12 号
9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三陵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胡庄
9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环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北环路 2 号金兰大厦三单元地下一层 C1 及 C2 号房
9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善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政府西侧
9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通苑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中滩村东镇政府后面
9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回龙观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政府北 100 米
9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七家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政府街八仙别墅北
9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通苑东区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天通苑东苑东三区 2 号楼
9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北街 63、65 号
9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顺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街 31 号
9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宋庄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京榆旧路南公共服务平台 1、2 层
10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潞城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政府东侧
10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集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国防路 39 号
10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漷县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漷兴一街北侧
10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乐店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永乐大街 54 号

10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湾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光华路西侧
10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湖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台湖小区集贸市场
10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晶城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通胡大街 11 号—2
10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梨园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九棵树大街 17 号
10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屏北里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翠屏北里（西区）商 11、12 号
10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驹桥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兴华南街 245 号院 12 号楼 106 号、107 号
11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机电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区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政府路 8 号
111	<b>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b>	<b>北京市顺义区新顺南大街 15 号</b>
11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和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石园南区 33 号楼
11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新东街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建南东街 2 号
11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各庄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平各庄村顺通路 27 号
11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坡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地区西马坡村西
11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赵全营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政府西 300 米
11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镇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顺平路杨镇段 53 号
11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彩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顺平路南彩段 45 号
11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小营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府前街 11 号
12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丽营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顺沙路高丽营段 7 号
12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街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光明北街 9 号
12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府前街 37 号
12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法信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华英园 9 号
12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家桥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中心街 53 号

12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后沙峪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双裕街 15 号
12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场南路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首都机场南路 3 号
12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牛板路牛山段邮局东侧
128	<b>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支行</b>	<b>北京市大兴区黄村东大街 9 号</b>
12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旧宫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旧宫东路 90 号
13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红门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政府西侧 1 米
13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臧村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庆丰西路 1 号院 17 号楼 104-105 号
13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庞各庄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农行分理处南 1 米
13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垓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卫生院东侧 5 米
13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定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农行分理处西侧 1 米
13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玫瑰城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玫瑰城商业中心大楼东侧
13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云店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大东新村 B 区 47 号楼
13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澄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清澄名苑南区 31 号楼政府综合服务大厅内
13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育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电管站西侧 2 米
13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星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金星庄村黄亦路 50 号（一层）
14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村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华路 216 号
14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礼贤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派出所东侧 10 米
14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孙村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新风街 16 号
14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源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兴丰大街二段 146 号
144	<b>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b>	<b>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0 号院 2 号楼 1 层 102、103, 1 至 2 层 101、105, 2 层 201</b>
14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亦庄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政府内

14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瀛海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政府北侧 20 米
147	<b>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房山支行</b>	<b>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东路 1 号</b>
14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房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城关镇南大街 16 号
14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阎村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紫园路 115 号
15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龙湖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豆各庄村下四区 43 号
15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琉璃河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东街 28 号
15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镇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河北镇李各庄村
15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阳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北广阳城村西 5 号
15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窦店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窦店村
15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坊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张坊镇张坊村中二区 61 号
15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沟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长沟大街 48 号
15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潞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路东里甲 1 号西潞商业大厦一层
15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乡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中路 26 号
159	<b>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谷支行</b>	<b>北京市平谷区平乐街 8 号院 1 幢等 4 幢</b>
16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高村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东高村镇东高村兴业路 6 号院 1 幢等 3 幢
16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辛庄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王辛庄镇齐各庄前街 75 号 1 幢等 6 幢
16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坊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西大街 17 号
16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海湖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韩庄北街 154 号
16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独乐河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南独乐河镇同乐路 128 号 1 幢等 5 幢
16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华山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大华山大街 136 号院 2 幢等 3 幢
16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峪口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峪口镇峪口西大街 2 号院 1 幢等 4 幢

16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庄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大兴庄镇大兴庄村东
16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开街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林荫北街 13 号第一、二层东侧
16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谷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光明西小区 5 号
17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夏各庄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安固村村东 6 号
171	<b>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密云支行</b>	<b>北京市密云区鼓楼南大街 25 号</b>
17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穆家峪支行	北京市密云区穆家峪镇南穆家峪村南侧
17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寨支行	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镇滨河工业开发区
17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里堡支行	北京市密云区十里堡镇政府东侧
17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溪翁庄支行	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溪翁庄村委会北楼
17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巨各庄支行	北京市密云区巨各庄镇巨各庄村南侧
17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岭支行	北京市密云区高岭镇高岭村政府路东侧
17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季庄支行	北京市密云区果园西路 21 号
17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檀州支行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世豪大酒店对面
18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师屯支行	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永安街 149 号 1 至 4 层 149-6
181	<b>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柔支行</b>	<b>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北路 18 号</b>
18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河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北路 32 号
18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房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 888 号
18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宋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科技开发区四园 1 号
18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栖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下庄村 435 号
18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北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西庄村 317 号
18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沙峪村 350 号

18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庙城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庙城 293 号院 3 号楼 1 至 2 层 101、102
18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梓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桥梓村村北
19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汤河口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汤河口镇汤河口村 16 号
19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乐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富乐大街乐红园小区 1 号楼
19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春路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青春路 8 号
<b>193</b>	<b>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庆支行</b>	<b>北京市延庆区东外大街 109 号</b>
19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夏都支行	北京市延庆区高塔路 62 号
19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山营支行	北京市延庆区张山营镇张山营村南
19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	北京市延庆区永宁镇北门口
19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达岭支行	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政府院内
19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旧县支行	北京市延庆区旧县镇村北侧
19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菜园支行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南菜园开发区 17 号
<b>200</b>	<b>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b>	<b>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4 号楼迤东 1 至 3 层</b>
20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楼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旧鼓楼外大街甲 1 号
20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陶然亭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 6 号 1-2 层
20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三环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28 号
20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福寺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20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太平庄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12 号
20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公庄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家园 17 号楼
20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外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中心商场 C 座 1 层商业
20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胜门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德胜国际中心东配楼 101

20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武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6号广安大厦一层、四层
21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外大街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前青厂胡同66号和68号
21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牛街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牛街20和22号
<b>212</b>	<b>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b>	<b>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7号A座</b>
21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长安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2号
21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府井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单北大街3号
21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站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北京站西街1号自西向东1号商铺
21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体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工体西路工体综合楼1层2段—1酒吧6、1层2段—1酒吧7、2层2段—2酒吧6、2层2段—2酒吧7
21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雍和宫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28号2号楼B1、B2号
21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文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号正仁大厦一层和7号东城区文化馆主楼
21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国门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12号楼1200商铺
22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都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
22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渠门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南里东区15号楼2-101号
22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坛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光明路13号一层
22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四十条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22号

备注：除总行外，字体加粗者表示管辖支行，其他为非管辖支行。



# 业务发展

## 一、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秉承“稳健可持续全面发展”的经营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宏观调控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持续调整结构、夯实基础、优化质效，规模、效益、质量实现协调发展，经营质态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呈现了持续向好的良好势头，崭新开启“深化改革、创新发展”新阶段。

**经营效益持续向好**——报告期内，本集团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有效调整业务结构，有序推动各项业务，经营效益持续向好，实现利润总额80.44亿元，同比增加9.47亿元，增长13.35%；净利润64.28亿元，同比增加9.18亿元，增长16.66%。

**资产规模迈上新台阶**——报告期内，本集团资产总额增长921.34亿元，期末突破8000亿元，达到8163.03亿元，增长12.72%；一般贷款余额2389.80亿元，比年初增加284.54亿元，增长13.52%，其中个人住房抵押贷款余额177.18亿元，比年初增加58.51亿元，增长49.30%。期末负债总额7712.07亿元，比年初增加870.23亿元，增长12.72%；存款余额5524.44亿元，比年初增加380.25亿元，增长7.39%。

**资产质量保持优良**——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率0.55%，比年初下降0.37个百分点，明显优于全国商业银行1.74%的平均水平；拨备覆盖率599.07%，比年初提高211.1个百分点，大幅优于全国商业银行181.42%的平均水平。

**资本管控扎实推进**——报告期内，本集团注重内源资本积累，积极发展资本节约型业务，按期赎回2012年发行的51亿元次级债券，报告期末资本净额达到597.77亿元，比年初增加24.26亿元，增长4.23%；资本充足率14.58%，优于商业银行平均水平0.93个百分点，为实现业务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中间业务收入稳步增长**——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1.64亿元，同口径同比增加1.19亿元，增长11.38%。在中间业务发展转型过程中，大力推进零售银行业务发展，发挥渠道优势，巩固银保、银基业务基础，强化高附加值、厚利型产品的研发和引入，丰富国债、理财、保险等投资产品种类，金融市场、投资银行、公司金融、个人金融等条线均得到较快发展。

**内部改革持续深化**——持续深化金融市场和公司金融准事业部改革，推动

13家准分行改革，新设安全生产委员会、升格设立渠道建设委员会、更名设立特殊资产经营管理委员会，优化党委组织部（宣传部）等10余个部门职责及内设机构，运行组织架构逐步完善。

**创新发展能力持续增强**——业务创新持续推进，获得资产证券化等业务资质；推出首都职工创业小额贷款、“农汇通”、马布里主题信用卡等产品；全市首笔集体资产经营权质押贷款业务成功落地，积极支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项目；实现代理公用事业费和社保资金代发全覆盖，累计发放养老助残卡254万张，“金色时光”储蓄存款余额达218亿元。完成新一代核心银行系统咨询，建成两地三个灾备中心，重要信息系统总体可用率达到99.96%，充分发挥科技对经营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管理效能有效提升**——明晰全面推进依法治行总体目标，出台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强化风险偏好管理，搭建信用风险全口径限额管理体系，拓宽分层授权的广度和深度，整合优化“三位一体”流程，完成初、中两级审查审批专业资格准入，风险管理机制日益健全。推动质量管理深化和金融标准化建设，完成总支行两级内部控制自我评价，重点业务领域内控差距改进完成率达100%。

## 二、财务分析

2017年，面对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本集团不畏艰难、奋力拼搏，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有效调整业务结构，经营效益持续向好。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润总额80.44亿元，同比增加9.47亿元，增长13.35%；净利润64.28亿元，同比增加9.18亿元，增长16.66%。

表1 报告期利润表（合并）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7年	2016年 <sup>2</sup>	同比增长	增长率
<b>一、营业收入</b>	<b>152.37</b>	<b>127.25</b>	<b>25.12</b>	<b>19.74%</b>
（一）利息净收入	148.41	116.70	31.71	27.17%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64	10.45	1.19	11.38%
（三）投资收益	-8.70	0.89	-9.59	-
（四）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43	-1.69	2.12	-
（五）汇兑收益	-0.17	0.38	-0.55	-
（六）其他业务收入	0.76	0.52	0.24	44.53%
<b>二、营业支出</b>	<b>72.25</b>	<b>56.54</b>	<b>15.71</b>	<b>27.77%</b>
（一）税金及附加	1.59	1.40	0.19	13.84%
（二）业务及管理费	56.97	49.74	7.23	14.54%
（三）资产减值损失	13.63	4.83	8.80	182.19%
（四）其他业务成本	0.06	0.57	-0.51	-89.66%
<b>三、营业利润</b>	<b>80.12</b>	<b>70.71</b>	<b>9.41</b>	<b>13.31%</b>
加：营业外收入	0.48	0.71	-0.23	-32.39%
减：营业外支出	0.16	0.45	-0.29	-64.44%
<b>四、利润总额</b>	<b>80.44</b>	<b>70.97</b>	<b>9.47</b>	<b>13.35%</b>
减：所得税费用	16.16	15.87	0.29	1.83%
<b>五、净利润</b>	<b>64.28</b>	<b>55.10</b>	<b>9.18</b>	<b>16.66%</b>

### （一）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52.37亿元，受资产规模增长和利差提升共同影响，同口径同比增加25.12亿元，增长19.74%。具体如下：

**利息净收入增长较快**——实现利息净收入148.41亿元，同口径同比增加31.71亿元，增长27.17%。其中利息收入286.6亿元，同口径同比增加54.66亿元，增长23.56%；利息支出138.19亿元，同比增加22.95亿元，增长19.91%。

实现存贷款利差收入40.18亿元，同口径同比增加4.72亿元，增长13.3%，利差收入进一步扩大。同业资金利差收入53.85亿元，同比增加27.8亿元，增长106.74%，其中同业资产日均规模同比增加498.28亿元，带动利息收入增加21.34

<sup>2</sup> 2016年营业收入、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税金及附加调整为营改增后口径。

亿元。投资利息收入75.55亿元，同比增加15.22亿元，增长25.23%，其中投资日均规模同比增加298.23亿元，带动利息收入增加11.43亿元。

**中间业务收入稳步增长**——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1.64亿元，同口径同比增加1.19亿元，增长11.38%。机构、结算、网络金融、银行卡、个人金融、公司金融等中间业务发展良好，收入实现稳步增长。

**主动调整债券结构**——实现投资收益-8.7亿元，主要是面对债券市场快速上涨的利率环境，本集团主动调整债券结构，将低利率债券转换为高利率债券，以提高债券整体收益水平。

## （二）营业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发生营业支出72.25亿元，同口径同比增加15.71亿元，增长27.77%。具体如下：

**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税金及附加1.59亿元，同口径同比增加0.19亿元，增长13.84%。

**投入产出效益提高**——业务及管理费56.97亿元，同比增加7.23亿元，增长14.54%；成本收入比37.56%，同口径同比下降2.18个百分点，投入产出效益进一步提高。

**风险抵御能力增强**——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3.63亿元，同比增加8.8亿元，增长182.19%，风险抵御能力进一步增强。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质量保持业内领先水平，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余额133.05亿元，比年初增加7.53亿元，贷款拨备率和拨备覆盖率均保持较高水平，其中贷款损失准备余额90.28亿元，拨备覆盖率599.07%，同比提高211.1个百分点。

表2 报告期末不良贷款率和拨备覆盖率情况表（合并）

项目	2017年	2016年
不良贷款率	0.55%	0.92%
贷款拨备率	3.32%	3.58%
拨备覆盖率	599.07%	387.97%

### 三、资产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努力扩大资金来源，负债来源日趋多元化；强化资金运用，积极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突破8000亿元，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资产、负债与所有者权益增幅分别为12.72%、12.72%与12.78%。

表3 报告期末资产负债业务简表（合并）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增减幅
<b>一、资产总额</b>	8,163.03	7,241.69	921.34	12.72%
1. 生息资产	8,124.94	7,209.52	915.42	12.70%
贷款	2,721.74	2,655.13	66.61	2.51%
其中：公司贷款	2,508.74	2,509.59	-0.85	-0.03%
个人贷款	213.00	145.54	67.46	46.36%
存放央行	892.03	811.84	80.19	9.88%
存放及拆放同业	2,172.86	1,705.18	467.68	27.43%
投资	2,338.31	2,037.37	300.94	14.77%
2. 非生息资产	171.14	157.69	13.45	8.53%
3. 资产减值准备	-133.05	-125.52	-7.53	6.00%
<b>二、负债总额</b>	7,712.07	6,841.84	870.23	12.72%
1. 付息负债	7,559.28	6,680.23	879.05	13.16%
存款	5,524.44	5,144.19	380.25	7.39%
其中：公司存款	2,831.63	2,665.26	166.37	6.24%
个人存款	2,692.81	2,478.93	213.88	8.63%
同业存放及拆入	1,302.58	1,064.45	238.13	22.37%
应付债券	490.41	327.47	162.94	49.76%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1.85	144.12	97.73	67.82%
2. 无息负债	152.79	161.61	-8.82	-5.47%
<b>三、所有者权益</b>	450.96	399.85	51.11	12.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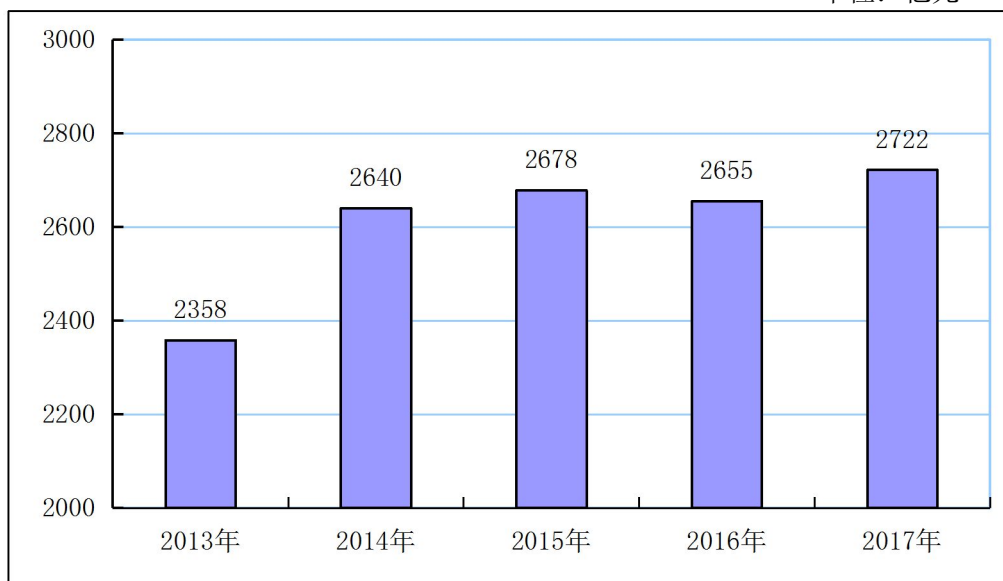
#### （一）资产规模快速增长，资产质量保持优良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8163.03亿元，比年初增加921.34亿元，增长12.72%。生息资产余额8124.94亿元，比年初增加915.42亿元，增长12.70%。

**信贷结构继续优化、个人贷款快速增长**——报告期末，贷款余额2721.74亿元，比年初增加66.61亿元，增长2.51%。一般贷款余额2389.8亿元，较年初增加284.54亿元，增长13.52%，其中，个人贷款余额213亿元，比年初增加67.46亿元，增长46.36%；贴现余额331.94亿元，比年初减少217.93亿元。

图1 五年来本集团贷款余额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资产质量保持优良，风险抵御能力进一步增强**——截至2017年末，本集团五级不良贷款余额15.07亿元，五级不良贷款率0.55%，较年初下降0.37个百分点，明显优于全国商业银行1.74%的平均水平；拨备覆盖率599.07%，比年初提高211.1个百分点，大幅优于全国商业银行181.42%的平均水平。在银行业整体不良率上升的情况下，本集团资产质量保持了较好水平，风险抵御能力进一步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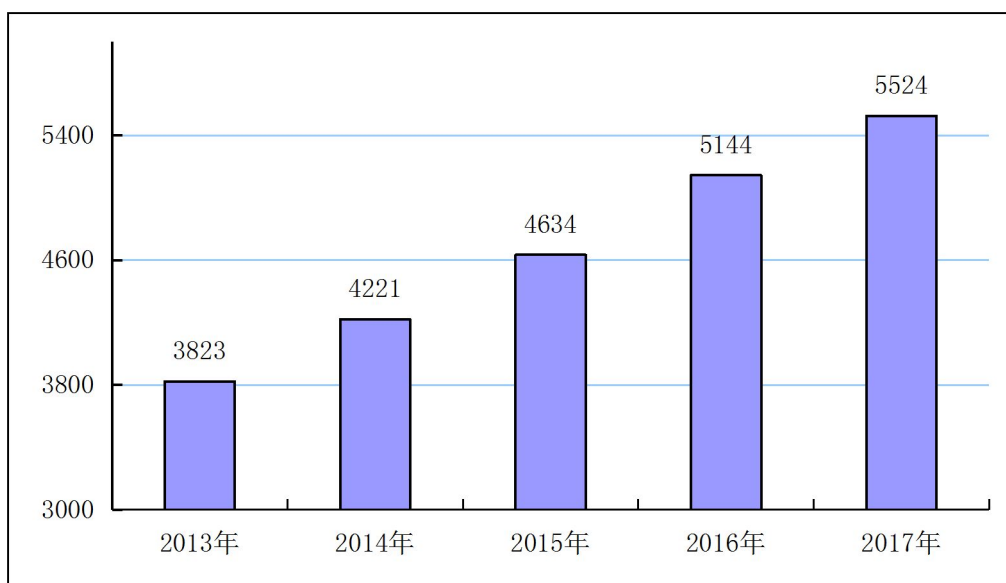
## (二) 坚守存款立行理念，存款保持较好增长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加大存款营销力度，负债来源稳定性不断增强。报告期末，负债总额7712.07亿元，比年初增加870.23亿元，增长12.72%。付息负债余额7559.28亿元，比年初增加879.05亿元，增长13.16%。

报告期内，本集团继续大力拓展存款市场，存款实现较好增长。报告期末，存款余额5524.44亿元，占负债总额71.63%，比年初增加380.25亿元，增长7.39%。其中，个人存款余额2692.81亿元，比年初增加213.88亿元，增长8.63%，占各项存款的48.74%；公司存款余额2831.63亿元，比年初增加166.37亿元，增长6.24%，占各项存款的51.26%。

图2 五年来本集团存款余额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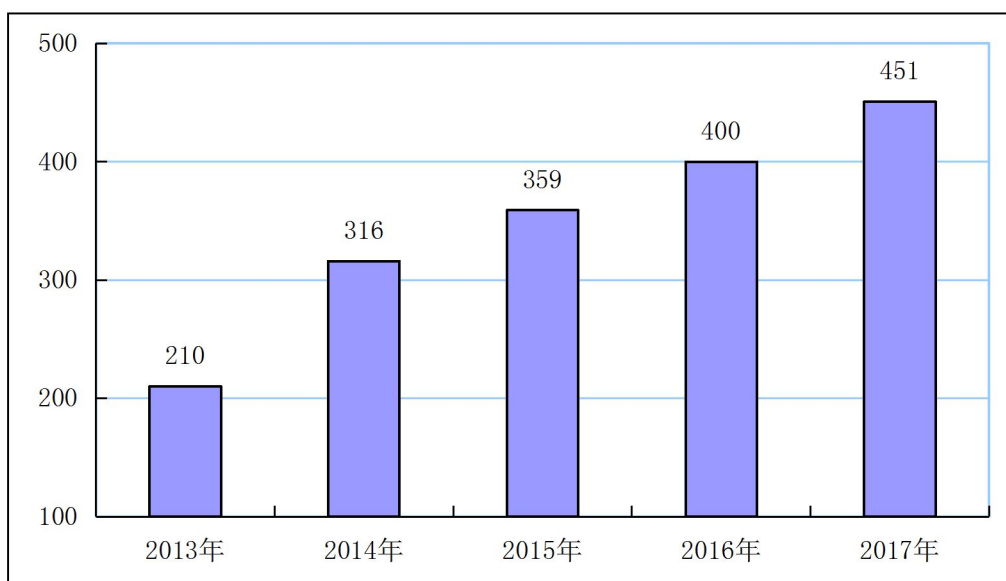


### (三) 加强内源资本积累，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

报告期末，本集团所有者权益合计450.96亿元，同比增加51.11亿元，增长12.78%。报告期内，本集团按期赎回2012年发行的51亿元次级债券，报告期末资本净额达到597.77亿元，比年初增加24.26亿元，增长4.23%；资本充足率14.58%，优于全国商业银行平均水平0.93个百分点，为实现业务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图3 五年来本集团所有者权益余额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 三农金融服务

2017年，本行牢牢把握支农支小战略定位，紧密围绕中央三农金融政策和首都三农工作要求，充分发挥三农金融服务行业领先优势以及地缘、人缘和网络优势，继续加大涉农领域信贷投放力度，积极推动三农特色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落地，不断完善三农业务组织体系和制度体系建设，努力优化农村地区支付和信用环境，将三农金融服务工作做实、做透、做细，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2017年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支农支小服务示范单位”称号和北京市银行业协会“2017年度三农金融服务优秀管理机构”称号。

## 一、继续加大涉农贷款投放力度，积极支持首都城乡一体化发展

2017年，本行积极支持首都新农村建设、现代农业发展、农民增收致富的相关资金需求，继续加大涉农贷款投放力度，全年累计投放广义涉农贷款327.79亿元，年末广义涉农贷款余额为673.71亿元，较年初增加49.2亿元，其中累计投放监管口径涉农贷款219.66亿元，年末监管口径涉农贷款余额为284.27亿元，较年初增加77.29亿元，增速为37.34%。

### （一）积极支持首都城镇化建设

本行结合首都新农村建设过程中的新变化和新需求，推出了“新农村”建设贷款产品系列，包含集体产业建设贷款、资产量化贷款、“重点村”改造贷款、旧村改造贷款、保障性农民回迁安置房建设贷款等多款产品，形成了支持首都新农村建设的独有产品优势，择优支持新农村建设项目。截至2017年末，本行新农村建设贷款余额为215.39亿元，为城镇化建设的不同阶段、不同需求提供全方位的融资支持。

### （二）积极支持集体经济发展

乡镇农工商公司是集体资产的运营者和管理者，也是城乡一体化过程中的实践者和推动者，对乡镇、村的集体经济发展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本行高度重视提升对农村集体经济的金融服务水平，坚持做好农工商公司综合金融服务，在提供存款、结算等传统金融服务的同时，积极支持其在城乡一体化进程中的旧村改造、农民安置、集体产业建设和运营等项目资金需求，着力为其提供投行业务、理财业务、现金管理等相关金融服务，构建综合化金融服务体系。截至2017年末，本行农工商公司贷款余额为272.26亿元。

### （三）积极支持现代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致富



一是继续加大对国有大中型涉农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同时对其产业链和供应链进行拓展营销，将金融服务向其上下游的涉农小微企业延伸。截至 2017 年末，本行国有大中型涉农企业贷款余额为 236.14 亿元。二是积极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满足其在农业生产、加工、流通等环节的资金需求，间接带动农业经济发展。截至 2017 年末，本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余额为 106.56 亿元。三是积极支持生态、观光、休闲农业和民俗旅游等农业产业项目，依托市、区政府，以“特色农贷”产品为支撑，积极支持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同时配合市农委、市旅游委推动北京市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的提档升级工程，帮助农民增收致富。2017 年本行累计投放农户贷款 7.09 亿元。

## **二、创新产品服务，满足多样化三农金融需求**

### **（一）创新支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专项融资产品**

本行全力支持大兴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设计专项融资产品，全面满足试点项目在土地整治、开发建设、产业运营和商户拓展等各个阶段的融资需求；持续优化融资方案，率先提出采用永续债权融资计划的解决方案，在同业竞争中脱颖而出；积极推动融资项目落地，2017 年累计为大兴区 7 个集体土地入市试点项目提供 142.6 亿元的融资支持，累计投放资金约 77.06 亿元。本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专项融资产品在全国金融系统第四届“双提升”活动青年“金点子”方案大赛中荣获优秀奖。

### **（二）实现首笔集体资产经营权质押业务成功落地**

为有效解决当前集体经济组织持有大量资产但无法有效抵押的问题，本行与北京市农村产权交易所合作创新，推出集体资产经营权质押业务，并在朝阳、海淀、丰台、昌平四区启动试点，积极探索农村集体资产经营权的担保方式创新，助推集体经济组织解决融资难题。2017 年，本行完成崔各庄农工商公司的集体资产经营权质押业务登记工作，标志着本行首笔集体资产经营权质押业务成功落地。

### **（三）实现首笔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业务落地**

针对大兴区、平谷区的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本行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创新推出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产品。2017 年，本行为平谷区诺亚农庄项目发放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为农村承包土地经营者打通了融资渠道。

### **（四）着手开展特色小镇配套金融服务创新**

为支持首都经济转型升级、新型城镇化建设，本行以支持特色小镇建设为抓手，组织专门团队深入研究配套政策制度、广泛学习特色小镇建设的成功经验、积极开展系统的配套金融服务创新。2017年，本行先后对杭州特色小镇、古北水镇、长沟基金小镇、青龙湖特色小镇以及康庄特色小镇等项目开展调研，并与国开金融、北京农村产权交易所正式签署《关于共同创新推进市民农庄特色小镇建设的战略合作协议》，提供最高150亿元意向性授信，相关创新产品即将推出。

### **（五）积极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评价体系建设**

为有效解决银行与农民专业合作社之间信息不对称的问题，助推农民专业合作社融资，本行与市农经办、云华农汇网共同探索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评价体系。在充分调研基础上，本行初步确定信用评价模型指标体系和品牌设计，已着手开展系统建设。

## **三、明确三农发展战略，科学部署三农金融服务机制建设**

本行以战略引领三农金融服务发展，打造了纵向深入、横向全覆盖的高效业务管理体系，深入彻底推进战略执行，凝聚全行力量升级三农金融服务。

### **（一）加强顶层设计，为三农金融服务科学发展提供指引**

2017年，本行认真研究并积极贯彻各项三农金融政策，董事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制定《北京农商银行2017年三农金融发展策略》，明确全年三农金融发展方向，经营管理层出台《北京农商银行2017年度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指引》，部署全行三农金融服务重点工作，加大对现代农业发展、土地改革深化、城乡一体化、京津冀协同发展、非首都功能疏解等关键环节的融资支持力度，继续推动普惠金融全面深入发展，积极推进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进一步加强对全行金融服务的专业营销指导，形成更加系统、全面的三农金融服务指导体系。

### **（二）完善激励机制，为三农金融业务稳健发展提供保障**

2017年，本行继续对涉农业务进行专项考核，加大对普惠业务的考核力度，制定年度经营计划，优化完善专业考核体系，合理设置考核指标与权重分值，同时继续保持对涉农贷款的激励费用和资金配置，充分发挥考核激励的导向作用。

## **四、不断强化风险管理，持续改善资产质量**

2017年，本行继续增强三农业务风险管控能力，强化对潜在信贷风险的识别能力，采取早发现、早预防，及时控制和化解潜在风险的动态管理过程。截至2017年末，全行涉农贷款不良余额为1.75亿元，较年初下降0.29亿元；涉农贷款不良率为0.62%，较年初下降0.62个百分点。

# 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宏观调控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董事会定期听取风险状况及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继续坚持“稳健可持续全面发展”的经营理念，持续调整结构、夯实基础、优化质效，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规模、效益、质量实现协调发展，全行风险管理整体水平不断提升。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报告期内，本行持续优化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进一步强化金融市场和公司金融条线准事业部制运行，推动专业化经营，继续深化实施分支机构改革，13家准分行正式运行。提升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运行效能，充分发挥委员会的辅助决策作用。进一步优化完善风险偏好管理体系，健全风险偏好传导机制，搭建全面风险管理制度框架，印发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办法。

报告期内，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和声誉风险等，本行通过69项风险量化指标对风险水平进行计量、评估，2017年度各项风险指标总体趋势向好，整体内在风险水平适中。

报告期内，作为银监会指定试点农商银行，本行继续稳步推进新资本协议实施准备工作，投产风险加权资产计量（RWA）系统，开展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既定成效。

**信用风险管理**——信用风险是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内在信用风险水平适中。报告期内，本行加强全口径信用风险管理，完善政策体系，相继印发年度信贷与投融资政策指引、信用风险投资限额管理办法，持续完善授信审批机制，深化信用风险条线分层授权管理。本行以分层管理为原则，创新建立贷后管理督导、贷后风险管理及应急处置、贷后检查3项贷后管理工作机制，搭建非现场监测平台，提升贷后风险监测水平。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做好信用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采用权重法对信用风险资本开展计量工作，持续优化内部评级体系建设，推进RAROC模型测算和场景应用，信用风险管理水平持续提升，信用风险监管指标持续达标，资产质量保持优良。

**市场风险管理**——本行市场风险主要表现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内在市场

风险水平偏低。报告期内，本行采用标准法对市场风险资本开展计量工作，通过持续优化市场风险限额指标设置、应用市场风险时点监测工具和趋势分析工具，强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本行持续优化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启动市场风险管理系统项目建设，逐步提升市场风险信息化水平。

**操作风险管理**——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各项业务平稳运行，未发生造成业务中断及影响业务运行的重大事件或案件。本行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内在操作风险水平适中。本行逐步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加强关键指标监测、风险自我识别评估、损失数据收集的三大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建设，通过风险点梳理、评估、识别，逐步建立操作风险一道防线业务流程体系。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制定完善各项流程文件，推动流程优化、强化流程管理，稳步实现操作风险的缓释与控制。

**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期内，本行流动性充足，内在流动性风险水平偏低。本行不断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印发实施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理财业务流动性管理实施细则，完善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加强风险监测和预警，实现各项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持续达标。本行结合债券市场利率走势，适时调整债券结构，保持国债等优质流动性储备资产占比，提高负债稳定性，降低负债波动对流动性的影响。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和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增强流动性风险应对能力。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覆盖率为 110.02%，其中：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为 1022.87 亿元，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为 929.75 亿元。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本行主要从重定价风险、基准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和期权性风险四个维度对银行账户利率风险进行识别，自主研发计量情景和传导模型，并定期分析报告。报告期内，本行内在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水平适中。本行不断完善利率定价机制，优化存贷款差异化定价政策，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利率敏感性资产风险监测，开展风险因素分析，推动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数据治理，优化资产配置，推动风险计量水平提升和压力测试结果应用。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监测和控制，信息系统总体运行平稳，未发生三级（含）以上生产故障事件，内在信息科技风险水平适中。本行持续完善信息科技风险制度建设，形成了办法-实施细则-操作手册三层制度体系架构，涵盖项目管理、系统开发、系统运行、信息安全、外包管理、业务连续性等领域，实现了对信息科技管理工作的全面覆盖。本行持续优

化信息科技风险监测机制，通过设置信息科技关键风险指标及三级阈值实现风险监测和评估，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初步形成两地三中心灾备体系。本行积极开展同城灾备切换、双机切换等应急演练，提升业务连续性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

**声誉风险管理**——报告期内，本行内在声誉风险水平偏低。本行印发实施对外媒体公关专项应急预案，对风险应急处置、媒体公关流程与职责进行规范。本行持续加强外部舆情监测，搭建专业舆情监测系统，实时掌握舆情动态，加强预定信息研判；建立舆情引导与控制机制，加强信息发布和新闻宣传管理；定期开展声誉风险排查，深入分析声誉风险事件发生原因和传导途径，做好声誉风险事件应对预案，提升声誉风险管理水平。

**内部控制**——报告期内，本行立足“质效提升年”内控案防工作目标，围绕“行为有规、监测有窗、授权有度、检查有力、控制有效”总体要求，深化内控管理质效，规范内控运行、健全内控评价体系。本行以参评质量管理奖为契机，强化质量管理理念，制定质量管理深化建设工作方案，引领全行经营管理向“高、精、尖”水平看齐，推动精品银行与价值银行建设；落实流程层面内控差距改进，实现重点领域内控差距改进完成率100%；完成总支行两级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实施关键业务环节内控有效性专项评估，以标准实施为抓手提高内控管理水平；制定创新合规审查管理流程，支持经营发展与业务创新；优化监测检查体系，促进风险预警与自我改进；多措并举开展“三、三、四、十”专项排查，狠抓源头治理，提高问题整改质效；坚持合规文化建设和员工异常行为监测两手抓，健全员工行为管理长效机制。

**内部审计情况**——本行设立审计部，对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及风险管理过程的有效性进行独立的监督评价。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审计工作体制与机制建设，有序开展各项审计工作，全年共完成48个项目审计，主要涉及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以及新兴业务风险等方面，并注重加大对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及声誉风险领域审计力度，实现对内控层面、业务条线及管辖支行的审计全覆盖。通过开展内部审计，发现问题并进行整改跟踪后评价、提出风险改进建议，促进了各业务条线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优化完善系统及纠正管理和操作层面合规性问题，充分发挥“第三道防线”的审计监督和服务作用，全力助推本行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益、更可持续的稳健全面发展。

# 社会责任

改制以来，本行一直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加大产品创新力度，不断提高民生金融服务水平，在慈善公益和金融宣教等方面做出积极贡献。2017年，本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把握首都产业转型升级、京津冀协同发展带来的新机遇，着力增强综合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为北京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为北京市民百姓提供更加贴心的服务。

## 全面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

强化授信支持，建立健全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项目名单库，参与组建京津冀城际铁路发展基金，研发京津冀协同发展与非首都功能疏解贷款，为京昆高速、延崇高速等重点项目提供融资服务。截至2017年末，本行支持京津冀重点项目115个，授信近2000亿元。

深化京津冀同业合作，累计发行京津冀“农银通”卡67.8万张，在河北省18家县级联社、730家网点开展“代理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收结汇业务”，满足京津冀区域城乡客户金融服务需求。

## 积极促进非首都功能疏解和产业转型升级

紧密围绕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定位，积极支持北京“疏解整治促提升”，截至2017年末，累计支持棚户区改造项目46个，授信额度924.3亿元。成立城市副中心建设专项小组，完善沟通对接机制和工作反馈机制，积极对接北控通州水环境建设基金、北京环球主题公园及度假区等项目，授信金额62.1亿元。

加强与市属企业合作，累计与39家市企集团建立合作关系，与21家市属龙头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突出对新机场高速等北京市重点工程、重点支持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关注小微企业发展，推出首都职工创业小额贷款，截至2017年末，全行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全行各项贷款平均增速4.74个百分点，申贷获得率达97.54%，圆满完成“三个不低于”监管要求。

健全绿色信贷体系，先后为燃气集团煤改气、城市排水集团再生水厂、水务投资中心南水北调及中小河道治理、阿苏卫循环经济园等多个绿色环保项目提供融资服务。截至2017年末，节能环保项目及服务贷款余额92.7亿元。

## 倾力助推城乡一体化发展

发放全市首笔集体资产经营权质押贷款，率先推出直融产品债权融资计划支

持大兴土地流转项目建设，全年累计为大兴区 7 个集体土地入市试点项目提供 142.6 亿元的融资支持，累计投放资金约 77.06 亿元。

与国开金融、农交所签署三方战略合作协议，拟定特色小镇专项融资产品创新方案和综合金融服务指引，研发集体土地租赁住房建设贷款，完善新民居贷款和板栗收购贷款，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评价体系建设，三农金融服务体系日益完善。

积极改善京郊支付环境，全年新增乡村便利店 156 家、助农取款服务点 114 家，截至 2017 年末，共建成乡村便利店 435 家、乡村自助店 26 家、助农取款服务点 454 个，农村支付结算更为方便快捷。

### **持续提升民生金融服务水平**

实现北京市代理公用事业费和社保资金代发全覆盖，全面代理政府各类补贴业务达 43 种、116 项，全年代发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等主要社保业务 1500 万笔、103 亿元。

实现水费、电费、燃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费、供暖费、公交一卡通充值、公共维修基金等代收付费业务全覆盖。

持续完善养老金融特色服务体系，正式中标全市 60 岁至 64 岁老年优待证变卡项目，强化“金色时光”养老金融专属产品营销，为西城区在全国率先开办全新居家养老服务模式提供技术和金融服务。截至 2017 年末，累计发放养老助残卡 254 万张、养老助残补贴 5.85 亿元。

着力完善特殊群体服务。逐步完成营业网点无障碍通道和低位柜台改造建设工作，为各营业网点设置爱心座椅、爱心窗口、轮椅等特殊人群与老龄客户服务配套设施，全面提升客户体验。

### **广泛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2009 年以来，本行连续开展“共产党员献爱心”活动，参与活动的党员群众近 3 万人次，所募资金用于慈善医疗救助项目、“爱心成就未来”助学项目、慈善助老项目、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及其他救助项目等。

2014 年以来，本行持续开展“温暖衣冬”活动，将闲置的冬衣洗净装袋，交由团市委志愿者，再经由大学生志愿者利用寒假返乡送到全国各地需要帮助的人手中。

2016 年以来，本行创新采用冠名球队的方式，通过冠名 CBA 北京农商银行

篮球队进入体育产业，凭借“城市英雄”马布里的加盟，在为北京市体育事业发展贡献力量的同时，充分传播本行的经营理念与企业文化，向首都市民展示本行助力体育文化产业，履行社会责任的形象，并结合本行工会活动，营造积极向上的篮球文化，激发全员昂扬向上的工作热情。

2017年5月，为弘扬生态文明，倡导健康绿色生活理念，本行与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共同主办第五届森林音乐会。特邀本市65岁以上老年人免费参加，将金融知识、森林美景、经典音乐完美结合，让大家在登山踏青的同时，了解金融知识。

2017年6月，本行组织员工赴河北省赞皇县阳泽乡陡岭村苗圃希望小学进行慰问。本行对该小学一对一帮扶资助始于2015年，资助每位贫困留守儿童3年学习生活费用，同时捐赠建设一间网络教室。

2017年6月，本行和央广文艺之声共同发起举办“公益环保一起来”活动，通过少儿跳蚤市场形式，将家中闲置不用的学习用品、书籍、玩具带到活动现场进行自由交换，旨在培养孩子们珍惜资源，减少浪费的生活理念。

### **全方位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本行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不断提高从业人员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和水平，并通过加强客户投诉管理，实施触点管理，解决服务问题，提升消保质量，努力构建和谐稳定的首都金融消费关系，切实履行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并得到了消费者和监管部门的认可，先后荣获北京银监局颁发的北京银行业“金融知识进万家”宣传服务月标兵单位和先进个人、北京银行业“金融知识进万家”授课案例大赛老年组一等奖、北京市“秉正杯”集体消保创新奖等一系列重要奖项。

2017年，本行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构建并完善了包含董事会、总行、管辖支行及营业网点在内的消费者权益保护三级管理体系，通过加强售前、售中、售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过程管理，全面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理念融入银行产品的设计、开发、业务流程及服务流程中，充分尊重消费者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等各项合法权益。同时，设置多途径、全天候的客户投诉渠道，及时、有效、妥善处理客户投诉，积极维护了客户合法权益。

本行积极履行普及金融知识社会责任，坚持以营业网点为宣传主阵地，规范公众教育服务区设置和消保宣传资料管理，营业厅人员主动为等候办理业务的客



户进行金融知识宣讲。网点因地制宜，在户外适当区域设置公众教育宣传橱窗，不断扩大宣教覆盖范围。本行成立青年金融服务志愿者队伍，利用营业网点覆盖北京各个区域，涉及客户群体层次较多的优势，借助乡镇和自然村村委会宣传橱窗、图书室、乡村广播站、本行乡村便利店、“凤凰乡村游，体验新农村”活动旅游网点、特约商户等平台，积极开展“春节期间集中宣传”、“3.15 金融消费者权益日”、“守住‘钱袋子’”、“金融知识普及月”暨“金融知识进万家”、“金融知识进校园”等活动，得到了当地政府、监管机构及百姓的高度认可。

# 重要事项

##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行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本行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服务工作。

# 公司治理情况

## 一、公司治理概况

### （一）公司治理架构

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和《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监管部门规章制度，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机构为主体的现代商业银行公司治理组织架构，权责分明、各司其职，形成了科学决策、有效监督、稳健运行的公司治理运行机制。

本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认真落实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 （二）公司治理制度建设

本行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框架内，建立了基本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基础制度。建立了对董事会及董事、监事会及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评价制度体系。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外部监事制度》等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监管制度要求，结合本行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规范了三会一层运作体系，提高了决策效率。

## 二、股东大会

### （一）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是本行权力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行使下列职权：修改本行章程；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发展规划，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本行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对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对回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对可能导致本行丧失银行从业资格、进入破产清算、解散或重大影响股东权益的事项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依法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7年，本行共召开股东大会1次，即2016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6月28日，本行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2016-2020）〉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殷荣彦辞职的议案》、《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健华辞职的议案》、《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余金辞职的议案》、《关于选举赵及锋为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王晗琪为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14项议案。此外，会议还通报了《北京农商银行关于落实北京银监局〈2016年度监管意见书〉整改情况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6年度履职自评情况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6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管理专项报告》。

## 三、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

### （一）董事会组成

董事会由7至1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由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二）董事会职权

根据本行章程，董事会行使的职权包括：制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制定本行的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关注和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行章程的修订案；制订本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修订案；制订本行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修订案；听取本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检查并评价其工作；批准本行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内部审计体系，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定审计预算、人员薪酬和主要负责人的任免；对本行财务状况定期进行审计；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 （三）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7年，本行董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4次，通讯表决会议3次。

1. 2017年3月29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等24项议案。

2. 2017年4月27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等5项议案。

3. 2017年6月2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农商银行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的议案》等6项议案。

4. 2017年9月15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农商银行2017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报告》等10项议案。

5. 2017年10月11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捐资设立北京水木现代国有企业研究院的议案》等2项议案。

6. 2017年11月16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7. 2017年12月26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农商银行操作风险管理自评估报告》等8项议案。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本行各位独立董事均能勤勉尽职，认真出席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未能亲自出席的，均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本行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和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五）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根据本行经营管理的需要，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23次，审议通过议案76项，听取通报事项2项。其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6次，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5次，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5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会议3次，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薪酬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

### **四、监事会和专门委员会**

#### **（一）监事会组成**

本行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1名，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职工监事经本行职工民主选举或更换。

#### **（二）监事会职权**

根据本行章程，监事会行使的职权包括：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和尽职情况；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监事会对本银行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审计方面的相关信息；对本行内控合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有关部门对内部控制的有关岗位和各项业务实施全面的监督和评价；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行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定期与银行业监

督管理机构沟通本行情况；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 （三）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7年，本行监事会共召开会议5次。其中召开现场会议4次，召开通讯会议1次。

1. 2017年3月9日，本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现场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农商银行2016年度董事会履职评价实施方案》、《北京农商银行2016年度高级管理层履职试评价实施方案》、《北京农商银行监事会关于贷后管理职责落实情况的专项监督报告》3项议案；就2016年度外部审计工作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通报高级管理层对监事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试评价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2. 2017年3月21日，本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此次会议为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2017年4月25日，本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现场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6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6年度履职自评情况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6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6年度高级管理层履职试评价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余金辞职的议案》、《关于提名王晗琪为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7项议案；研究了本行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核意见；通报了《北京农商银行2016年度监管意见书》；听取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关联交易管理专项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汇报；并专题审阅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信用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操作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合规风险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7 项报告。

4. 2017 年 9 月 20 日，本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现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2016 年监事会监督调研整改核查报告》2 项议案；听取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新委员会 2017 年上半年度运行情况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报告》的汇报；落实了最新监管要求，组织对监事关联方信息进行确认；通报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6 年外审内控管理建议书》、《北京银监局关于北京农商银行“三违反”等五项专项治理的现场检查意见书》、《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商业银行股东股权管理和公司治理有关事项的意见》、《高级管理层对监事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试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4 项事项；并专题审阅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信用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上半年风险偏好和风险政策管理情况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操作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合规风险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理财业务风险监测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市场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外包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半年工作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12 项报告。

5. 2017 年 12 月 27 日，本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现场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薪酬管理制度的专项监督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财务集中核算情况的专项监督报告》2 项议案；通报了《本行根据监管部门对关联交易的整改要求最新核定的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名单》、《董事会对监事会出具的 2016 年度董事会履职评价报告的整改情况反馈》2 项事项；并专题审阅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 2017 年三季度操作风险监测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 2017 年三季度信息科技风险



监测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 2017 年三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 2017 年三季度市场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 2017 年三季度信用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 2017 年三季度理财业务风险监测报告》6 项报告。

#### **（四）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本行外部监事在按时出席监事会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客观发表独立意见的同时，在推进委员会规范有效运行、提升履职评价覆盖面、深化专项检查成效等方面做出了积极努力，勤勉尽责的履行了外部监事的职责，外部独立作用进一步发挥。

#### **（五）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行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共召开现场会议 6 次，其中提名委员会召开现场会议 3 次，监督委员会召开现场会议 3 次。

### **五、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设行长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行设副行长、行长助理若干名，由董事会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任职资格条件。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行使有关职权，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负责本行的业务经营和行政管理。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行长行使以下职权：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代表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授权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应由行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其他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由行长行使的职权。

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确保本行经营与董事会所制定批准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及其他各项政策相一致。高级管理层对

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高级管理层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预。

## **六、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为规范本行信息披露管理，有效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促进本行安全、稳健、高效运行，依据《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本行制定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行将信息披露的内容以中文编制成年度报告，于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的4个月内披露并报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本行将年度报告置放在本行的主要营业场所，并按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及时登载于互联网网络，确保公众能方便地查阅。本行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各项重大信息。

报告期内，本行对外发布年度报告、股东大会召开公告、股份分红公告等，逐步完善信息披露内容，更加规范地反映本行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的变化情况。

# 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是我国进入新时代、开启新征程的一年，也是本行励精图治、开拓创新，由“调整巩固优化期”成功迈向“深化改革、创新发展”新阶段的一年。一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监管部门的悉心指导下，在全体股东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面对纷繁复杂的经营环境和激烈的市场竞争，本行董事会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带领全行紧密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部署、首都城市定位、京津冀协同发展，统筹战略决策、全面深化改革、加快转型发展、坚守风险底线，经营业绩和管理改革跃上新台阶，特色现代商业银行建设取得新成效。

## 一、2017年主要发展成果

**（一）经营效益创历史最好水平。**2017年本行实现净利润64.13亿元，再创历史最高水平，为年度目标的110.57%，同比增长16.31%。资产利润率0.83%，与全国商业银行平均水平的差距由上年的0.16个百分点缩小至0.09个百分点，计划完成率为119.03%。净资产收益率为15.12%，高于全国商业银行平均水平2.56个百分点，完成计划的116.28%。

**（二）资产质量保持业内领先。**截至2017年末，本行五级不良贷款余额15.07亿元，较年初下降8.69亿元；不良贷款率较年初下降0.34个百分点达到历史性低位0.55%，明显优于全国商业银行1.74%的平均水平。本行不良贷款余额和比率保持了连续八年的“双降”，风险控制能力持续增强。

**（三）经营规模持续增长。**截至2017年末，本行资产余额8158.98亿元，较年初增加924.87亿元、增长12.78%；各项存款余额5524.44亿元，较年初增加388.05亿元、增长7.55%；一般贷款余额2389.8亿元，较年初增加290.11亿元、增长13.82%。其中，个人资产总量达到3323亿元，较年初增加360亿元、增长12.1%，向高质量资产结构转型步伐进一步加快。

**（四）主要监管指标稳中趋优。**本行监管指标自2012年全面达标后，持续优化。截至2017年末，本行资本充足率达到14.57%，较全国商业银行平均水平高0.92个百分点，完成计划的121.41%。拨备覆盖率599.07%，显著高于全国商业银行181.42%的平均水平，完成计划的199.69%。成本收入比降至37.56%，同口径同比下降2.11个百分点，持续保持监管达标，本行风险抵御能力和管理效

率显著增强。

**（五）发展新动能加速形成。**本行着力开展产品、业务、流程的全面创新，全力推进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为自身长远发展注入强劲动力。一是加强科技创新，全年投产各类项目 713 个，完成新一代核心银行系统咨询，建成两地三中心灾备体系，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为本行打造传统金融与现代金融相互托举、不断发展的新格局提供了有力支撑。二是全市首笔集体资产经营权质押业务、首都职工创业小额贷款、“农汇通”、马布里主题信用卡等新产品成功面市，产品创新日益成为推动本行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动力。三是实现远程授权后票据交换等集中，前后台分离项目人民币结算业务全行顺利推广，集约化控制战略举措成果丰硕。四是推出凤凰 e 托管、凤凰智付等互联网金融新产品，打造线上融资平台，试点开展 23 家网点智能化建设，积极抢抓金融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机遇。

**（六）内部改革纵深推进。**本行着力将内部改革引向纵深，全面推进组织架构、管理体系、运行机制改革，积极打造与现代金融要求相适应的经营管理体系。一是深化金融市场和公司金融准事业部改革，专业化经营和精细化管理水平显著增强，有力促进全行利润稳定增长。二是全面推进 13 家准分行改革，分支机构经营活力和区域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激发与增强。三是高级管理层增设安全生产委员会、渠道建设委员会、特殊资产经营管理委员会，运行组织架构更加完善。四是优化总行党委组织部等 10 余个部门职责及内设机构，总行的管理核心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

**（七）企业品牌效应和社会影响力显著增强。**本行在实现质量、效益、规模协调发展的同时，取得了结构优化、风险管控、公司治理的内涵提升，并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与高度认可。2017 年，本行连续 6 年荣获金融时报社与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联合推出的“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年度最佳农商银行奖。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 2017 年“陀螺”体系综合评价结果，本行位列农村商业银行综合发展能力评价首位。麦肯锡咨询有限公司发布的《中国 Top40 家银行价值创造排行榜(2017)》中，本行多项指标排名稳居前。其中，本行资本充足率排名居首位，较去年相比上升 12 位；风险调整资本收益率（RAROC）排名位居第 11 位，经济利润排名第 15 位。

## 二、2017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7 年，本行董事会加强形势研判与战略谋划，积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紧扣“管战略、促转型、控风险、督履职”工作要求，全面深化改革创新、着力完善公司治理、强化重点风险管控、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圆满完成了年度股东大会确立和自身安排的各项工作目标，保持了本行持续稳健全面发展。

**（一）优化机制建设，完善公司治理体系。**董事会在准确把握、深刻理解现代金融体系构建标准的基础上，着力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夯实公司治理基础。一是依据监管新规、结合上市标准、借鉴同业惯例，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系统修订，进一步规范、优化了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事项审议、董事辞任等程序。二是结合董事会运行实际，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全面修订，为董事会规范运行、科学决策、有效履职提供了更为坚实的制度保障。三是制定《北京农商银行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2016-2020 年）主要目标和重点举措分工落实方案》并下发执行，确保本行“一体、两翼、三板块、十支撑”战略规划举措落地执行。四是审批通过了全面风险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等多项基本制度，进一步夯实了风险治理制度基础。

**（二）规范高效决策，引领全行稳健发展。**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规范运行、勤勉履职，持续创新工作机制，着力提高决策效率，有力促进高级管理层履职尽责，积极维护存款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战略引领和经营决策核心作用。一方面，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1 次，审议通过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年度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战略规划等议案 14 项，听取通报事项 5 项。董事会尽职履责，全面完成了年度股东大会确定的各项工作。另一方面，董事会自身共召开会议 7 次，其中，现场会议 4 次，通讯会议 3 次，审议议案 56 项，听取通报事项 9 项，涉及全行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基本制度制定、重大关联交易审批、组织机构优化调整等重要事项，决策更加科学高效，有力地推动了本行的转型发展。

**（三）加强专门委员会建设，充分发挥委员会辅助决策作用。**立足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做实做强的原则，通过完善工作机制、优化运行流程、强化履职保障，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更加规范、高效，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更有力的专业支持。一是运行效能持续提升。2017 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合计召开

会议 23 次，审议通过议案 76 项，听取通报事项 2 项，运行更加规范有序。其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6 次，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5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 5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薪酬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管理、财务报告披露等诸多方面，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辅助决策作用发挥更加充分。二是更加注重三农金融服务。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先后两次赴郊区支行考察，就三农金融发展策略执行、涉农特色产品与服务创新、普惠金融服务推广等工作情况进行专题调研，现场听取汇报、实地考察项目成果、面对面与客户交流，并提出切实可行的工作建议，有力推动了本行三农金融服务工作与普惠金融开展。

**（四）主动适应新形势，有效管控经营风险。**董事会密切关注经营环境与市场变化，坚守风险底线，持续深化风险管控，认真履行了风险管理职责。一是审批通过了《北京农商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制定了年度风险偏好策略，并确保全行认真贯彻执行，实现了对全行各类风险的统筹管理与系统管控。二是定期听取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等管理工作报告，全面了解各类风险控制情况，及时对相关工作进行部署安排，切实将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三是明确了全面推进依法治行总体目标及法律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路径，全面推进“七五”普法工作，有效防范法律风险事件发生，为全行经营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四是评估年度风险管理情况，总结管理经验，分析管理差距，并进行了重点改进，有效巩固了风险管控成果。五是加强对内审的垂直领导与外审的工作沟通，整合内外部审计资源，充分借助内外部审计力量，推动全行经营管理规范发展。在集中整治“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十乱象”工作中，未收到一笔监管罚单，经受住了高强度的监管考验，表明本行内部风险管理体系已步入银行同业前列。

**（五）强化资本管理与约束，引领结构调整与转型发展。**董事会高度重视资本对于本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作用，以强化资本管理为抓手，有效引领本行加快转型升级发展。一是着眼本行资本管理内外部环境的显著变化，统筹兼顾监管达标、战略实施、补充渠道等因素，制定了《北京农商银行资本规划（2017-2019 年）》，明确了新发展阶段内的资本充足率目标与资本管理措施，为本行未来几年的资本管理工作提供了科学的规划指导。二是持续完善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绩

效管理体系，强化资本约束与激励，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降低资本消耗，提高发展质量。三是强化资本规划执行监督，及时关注执行情况，全力推进全行经营管理向资本节约型增长方式转变。

**（六）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制度和监管规定，按照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依法合规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一是董事会聘请具有合格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 2016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编制了年度报告，并通过网站登载和网点备置的方式，对本行业务发展、公司治理、风险管理、财务数据、社会责任履行等内容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不断提高公司运行透明度。二是认真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会工作情况、财务预算、决算情况以及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自觉接受股东大会监督，切实保障股东有效行使参与权、知情权和表决权。三是通过本行门户网站及时向投资者传递本行公司治理、重要事项、监管资本等信息，持续强化与股东的信息沟通，创新做好股份管理工作，不断提高股东服务质量，通过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与有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七）全面落实监管监督要求，着力提升履职能力。**针对年度监管意见指出的问题及监事会履职评价中提出的建议，董事会高度重视，充分采纳，全面改进，着力补短板、提水平。一是及时听取监管意见整改情况报告，重点关注整改措施、进程与效果，并督促高级管理层进行彻底全面的整改，确保监管意见应改尽改。二是定期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持续关注内部控制状况及存在问题，并主动加强整改监督，积极推进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三是定期听取内审工作报告及专项审计报告，高度重视外部审计机构管理建议，积极推动相关问题整改，不断提升本行经营管理水平。四是针对监事会监督意见中指出的问题，高度重视、立行立改，不断强化自身建设。

**（八）专注服务实体经济，助力首都新战略实施。**董事会是在加快推进经营转型和创新发展的同时，引领全行有效服务国家战略与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积极推动实体经济繁荣与民生需求实现，认真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一是全力助推京津冀协同发展。2017 年，本行累计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项目 115 个，授信金额近 2000 亿元，为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了有效的金融支持。二是大力支持首都经济社会建设。认真贯彻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加大对北京市重点工程、非首都功能疏解及城市副中心建设、战略新兴产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全力助推首都建设与打造“高

精尖”经济结构。三是有力服务民生改善。加大对城市棚户区改造、首都清洁空气计划、养老助残等项目的金融支持，为市民百姓生活提供更综合的金融服务。四是着力小微金融服务。截至 2017 年末，全行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全行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4.74 个百分点，申贷获得率达 97.54%，圆满完成“三个不低于”监管要求。

### 三、2018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18 年，银行业将面临经济发展进入新时代、金融监管构建新架构、金融业态塑造新格局以及金融改革持续深化等带来的经营环境的深刻变化，转型发展挑战的严峻性与复杂性依然突出。本行董事会将积极顺应经济结构调整和金融行业改革大趋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保持战略定力，坚持创新求变，坚定转型发展，坚守风险底线，锐意进取，奋发有为，纵深推进新时代特色现代商业银行建设各项工作。

**（一）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按照现代金融企业建设要求，结合商业银行股权管理等监管新规，着力公司治理机制改革创新，强化公司治理规范，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发挥公司治理在本行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中的核心作用。一是通过优化公司治理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切实将党的领导嵌入到公司治理体系中，推动党委核心领导与现代公司治理的有机融合。二是修订公司治理基本制度、强化股权管理、加大董事履职监督，多措并举、全面加固，着力提升公司治理的规范性与有效性。三是重点提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能力，强化董事会自身建设，为董事会谋战略、抓改革、促发展、控风险提供更有力的支持。四是结合监管要求及监事会监督意见，不断加强公司治理运行评估，找差距、补短板、提水平，持续深化公司治理建设。

**（二）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推动经营结构优化升级。**紧密围绕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把握同业竞争态势和客户需求变化，补短板、调结构、促升级，全面推动客户、收益、渠道结构优化转型，加快发展步伐。一是积极推动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文创金融、互联网金融、产业链与供应链金融发展，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在支持首都经济转型升级中，巩固传统客群，发展培养战略新兴客群，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夯实发展基础。二是通过强化中间业务精细化管理，增强金融市场可持续发展动能，扎实推动投行业务稳步增长，加强统筹营销和交叉销售等举措，加速构建多元化的收入格局，持续优化收益结构，实现高质量增长。



三是准确把握区域功能定位和市场资源变化趋势，持续优化渠道布局，促进线上线下不同类型渠道之间协同互补，不断提高全渠道服务能力和获客能力。四是围绕客户综合服务需求，创新完善符合各年龄段个人客户特点的金融产品，加快个人金融业务全渠道布局，持续推进个人金融业务战略转型和盈利模式优化。

**（三）深化改革创新，构筑发展新优势。**准确把握金融行业变革的新方向，加大内部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形成支撑长远发展的新动力。一是加强创新统筹管理，优化创新激励机制，加大创新资源配置，积极推进产品、流程、服务等全方位创新，不断培育转型发展新动能。二是深化准事业部和准分行改革，进一步优化内部机构设置，增强经营发展内生动力。三是践行卓越绩效质量管理理念，持续深化质量管理和推动金融标准化实施认证两件重点工作，促进各领域、各层级经营管理全面升级。四是加大科技投入力度，加快新一代核心银行系统建设，实施大数据战略，强化金融科技应用，有效提升科技供给、服务质量与水平。五是稳步推动网点智能化改造、智能设备应用推广等工作，持续提升智能化服务水平。

**（四）抓实风险防控，确保稳健发展。**坚持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进一步将全面风险管理要求贯穿于公司治理、业务拓展、结构调整、集约运营等各方面，坚决打好风险防范攻坚战。一是把握新时代金融风险的新特点和监管要求，加快完善涵盖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合规风险等在内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筑牢风险防火墙，有效防范交叉性金融风险和外部风险渗透。二是树立风险量控理念，提升风险管理量化水平，持续加强表内外、全口径风险管理。三是加强统一授信管理，持续深化分层授权，增强“穿透式”风险管控能力，倡导严实并举的信贷文化，多点施力、多措并举，切实加强信用风险全方位管控。四是严格贯彻落实监管机构对于“法治国企”的建设及考核要求，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行，全力构建法治体系、法治能力、法治文化一体化的法律风险管理体系，切实防范和化解法律风险。五是加强制度建设、流程系统化控制和岗位职责约束，加强问责处罚与警示教育，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确保案件零发生。

**（五）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依法合规披露信息。**一是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二是按照上市标准，推进股权管理相关工作，强化股份业务管理，保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三是健全投资者管理机制，畅通投资者关系沟通渠道，加强投资者

权益保护，有效支撑本行发展战略目标实现与企业价值提升。

2018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本行第三个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定量目标收官，进入“深化改革、创新发展”阶段的开局之年。面对更加复杂的经济金融形势与激烈的行业竞争，本行董事会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全国金融工作会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稳健可持续全面发展，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不动摇，以IPO工作为主线，以“深化改革、创新发展”为经营主题，紧密围绕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和助力首都办好“三件大事”，统筹战略决策，科学配置资源，准确把握发展机遇，扎实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积极培育业务发展新动能，构筑市场竞争新优势，稳步打造“高精尖”的经营发展新格局，以更高质量、更有效益、更可持续的稳健发展，迈向新时代、肩负新使命、启航新征程！

# 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本行围绕“调整、巩固、优化”经营主题，积极应对挑战，狠抓改革攻坚，强化经营管理，继续保持了健康平稳发展。第三届监事会紧跟行业变化与全行经营管理发展，着力规范运行，强化监督检查，深化调查研究，创新履职模式，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监督职责，实现了监事会各项工作的规范、有效、平衡发展。现将监事会一年来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

### （一）严谨认真，有效召开会议

2017年本行监事会共召开会议5次，审议通过议案15项，内容涉及工作报告、履职评价、利润分配、监督检查、整改核查等方面。历次会议的召开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能够按照规定出席会议，忠实、严谨、勤勉地履行了职责。其中，2名外部监事按时出席了监事会会议，认真审议了会议议案，客观地发表了意见，独立尽责地履行了职责。

2017年，本行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6次，其中监督委员会召开会议3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3次，共审议议案14项。各位委员按时出席了会议，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参加了专项监督工作，认真履行了委员职责。

### （二）规范有序，着力日常监督

2017年监事出席了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列席了现场董事会，依法对会议程序和决策过程进行了监督。监事长参加了经营工作会、高级管理层会议等重要会议，及时了解了本行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并向监事通报。监事会适时听取了相关专题报告，认真研审了利润分配预案、风险管理报告等重要经营管理报告，并及时跟踪了上一年度监督结果的改进情况，持续深化了日常监督。

### （三）深入沟通，强化外部审计监督

按照要求，监事会对本行外部审计机构的续聘工作进行了监督，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工作沟通，详细了解了外部审计安排、抽样情况、审计重点、审计结果、重要调整事项以及所发现的问题，首次通报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外审内控管理建议书，重点关注了信贷资产分类、减值准备提取等影响财务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会计核算事项，关注了披露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 **（四）开展履职评价，深化履职监督**

在认真总结以往履职评价经验的基础上，监事会本着合规、客观、全面的原则，对董事会的组织运行、成员履职与工作成效，以及高级管理层的履职行为、管理成效、经营业绩进行了多维度的评价和试评价。评价结束后，依据评价结果，结合日常监督成果，监事会出具了评价报告，反馈了评价意见。监事会肯定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在战略管理、资本补充、风险管理等方面所取得工作成绩，也指出了决策、运行、管理中存在的不足，并对改进情况进行了及时关注，进一步深化了履职评价工作。

同时，监事会继续强化自我监督约束，对自身组织运行的规范有序性、成员履职的勤勉尽责程度、监督工作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的自我评价，剖析了自身在履职能力、内容、效率上存在的问题，制定了改进措施，明确了改进时间表。评价结束后，监事会按期将结果上报了监管部门与股东大会，自觉接受了上级部门及股东大会的监督。

#### **（五）组织专项监督“回头看”，核查整改工作实效**

依据 2017 年度工作计划，为更好地实现监督目标由揭示问题向推动整改转变，通过查阅基础资料、发函问询等方式，监事会组织对过去四年所做监督调研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进行了核查，重点关注监督项目发现问题的整改以及调研报告反馈后的工作进展。监事会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认真吸收报告提出的合理建议、积极推动问题整改工作予以高度肯定，同时针对核查过程中发现的不足，监事会也进行了重点提示，并建议从治理层面、经营层面等方面继续加大后续督促整改力度。

#### **（六）组织薪酬管理专项监督，拓宽监督覆盖面**

依据 2017 年度工作计划，监事会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开展了专项监督工作。在委托审计部进行审计并出具报告基础上，又通过调阅制度文件、分析业务数据、访谈相关部门，形成了薪酬管理制度专项监督报告。报告对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建立的薪酬制度体系、薪酬结构以及以业绩为导向的绩效薪酬激励机制予以肯定，也在制度建设、绩效延期支付等方面指出了不足之处，并建议以此专项监督为契机，落实改进，补上短板，完善机制。

#### **（七）开展财务集中报销监督，深化核算体制改革成果**

依据 2017 年度工作计划，为有效履行财务监督职能，监事会组织对本行财

务集中核算情况开展了专项监督工作，监督内容为财务集中核算组织架构的设置、职责划分、管理制度体系建设以及日常运行情况。监事会对本行财务集中核算工作运行两年以来取得的成绩充分认可，认为基本实现改革预期目标，同时也关注到了制度建设滞后、配套措施不同步的问题，并建议前瞻考虑未来财务集中核算工作，有效发挥其作用。

#### **（八）认真履行披露义务，加强学习交流**

2017年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了年度工作情况、监事会自评及对监事的履职评价结果，并通过本行年报、门户网站及时向公众及股东披露了组织架构、人员构成及履职情况等信息，严谨认真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作为年度重点工作，监事会高度重视，认真实施，及时组织监事学习了新的监管法规、文件，并就行内重点管理事项进行了通报，加强了监事对监管法规的学习，增进了监事对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的了解。此外，还组织监事赴同业就监事会运行、上市工作等进行了交流学习，加强了与同业的沟通联系。

### **二、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计划**

根据监事会新三年工作规划，2018年为监督工作全面深化年。为此，监事会将继续以全局的视野、制衡的理念、协作的思维，认真开展监督检查，全面深化监督效果，勤勉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助力经营管理，努力在推动公司治理建设与全行经营管理上发挥更大的作用。

#### **（一）完善制度体系**

依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本行修订后的章程，结合监事会运行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履职制度体系。建立健全日常运行、履职评价、专项监督等制度体系。

#### **（二）强化日常监督**

组织监事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合法合规性、投票表决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认真研审年度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利润分配预案、风险管理报告等重要经营管理事项，强化日常监督。

#### **（三）开展履职评价**

2018年监事会将进一步完善履职评价程序，重点做好各项履职评价工作。

1. 2017年度董事会及董事履职评价。对本行董事会及董事2017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做好评价结果的上报、反馈工作。

2. 2017 年度监事会及监事履职评价。对本行监事会及监事 2017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查找履职中的不足，明确改进方向。

3. 2017 年度高级管理层履职试评价。对本行高级管理层 2017 年度的履职行为、管理成效、经营业绩进行试评价，并做好结果的反馈工作。

#### **（四）组织专项监督**

2018 年监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专项监督：

1. 外部审计监督。就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及时与外审审计师进行沟通，了解相关情况，对外审工作的独立性与有效性进行监督。

2. 风险管理监督。重点对本行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情况进行评估，了解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及日常工作实际运行情况。

#### **（五）做好巡查调研与履职培训**

一是结合过往信息科技风险监督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组织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巡视调研。二是及时组织监事学习监管文件，参加相关培训班，提升履职水平。三是赴同业开展交流，学习同业先进履职经验。

2018 年是本行进入“深化改革、创新发展”阶段的开局之年，也是监事会新工作规划实施的关键一年，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全行战略部署与经营主题，在挑战前砥砺前行，在责任下担当作为，在开拓中努力创新，认真履职，勤勉工作，持续推进监事会各项工作的健康持续发展，努力维护好本行的稳健经营发展，维护好本行、股东、职工、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力争交出一份更满意的答卷！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71
资产负债表	74
利润表	76
股东权益变动表	78
现金流量表	82
财务报表附注	88



##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23650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一、 审计意见

####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农商行“北京农商行”)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农商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京农商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北京农商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北京农商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北京农商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北京农商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北京农商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北京农商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北京农商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_\_\_\_\_  
闫琳

中国·上海市  
2018年3月28日

注册会计师

\_\_\_\_\_  
苏茜茜

##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合并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91,079,006	83,151,547	91,079,006	82,974,429
存放同业款项	2	120,718,226	112,727,248	120,718,226	112,547,177
贵金属		29,163	36,635	29,163	36,635
拆出资金	3	52,169,233	31,975,726	52,169,233	31,975,7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30,668,561	19,122,650	30,668,561	19,122,6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43,090,516	25,815,044	43,090,516	25,815,044
应收利息	6	3,541,441	2,494,054	3,541,441	2,492,669
发放贷款和垫款	7	263,145,461	256,015,364	263,145,461	255,516,0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23,279,706	20,758,500	23,279,706	20,758,5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145,981,602	90,550,771	145,981,602	90,550,77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	32,103,206	71,696,837	32,103,206	71,696,837
长期股权投资	11	247,572	179,414	247,572	337,561
固定资产	13	6,405,280	6,511,477	6,405,280	6,478,272
无形资产	14	107,906	119,359	107,906	119,3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2,879,253	2,580,680	2,879,253	2,558,435
持有待售资产	16	443,010	-	38,787	-
其他资产	17	413,434	433,853	413,434	431,139
<b>资产总计</b>		<b>816,302,576</b>	<b>724,169,159</b>	<b>815,898,353</b>	<b>723,411,273</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合并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48,404,930	37,840,255	48,404,930	37,840,25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	18,802,128	14,859,819	18,809,300	15,051,244
拆入资金	20	18,510,616	12,459,116	18,510,616	12,459,1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	24,185,382	14,411,676	24,185,382	14,411,6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	44,539,951	41,286,034	44,539,951	41,286,034
吸收存款	23	552,444,412	514,418,847	552,444,412	513,639,715
应付职工薪酬	24	3,178,066	2,990,223	3,178,066	2,987,238
应交税费	25	732,482	599,420	732,482	589,870
应付利息	26	10,003,448	10,242,707	10,003,448	10,237,196
应付债券	27	49,040,674	32,747,197	49,040,674	32,747,197
持有待售负债	16	326,472	-	-	-
其他负债	28	1,037,601	2,329,344	1,037,601	2,326,916
负债总计		<u>771,206,162</u>	<u>684,184,638</u>	<u>770,886,862</u>	<u>683,576,457</u>
<b>股东权益</b>					
股本	29	12,148,475	12,148,475	12,148,475	12,148,475
资本公积	30	4,036,810	4,037,142	4,034,226	4,034,226
其他综合收益	31	(65,480)	(43,940)	(65,480)	(43,940)
盈余公积	32	3,797,591	3,156,284	3,797,591	3,156,284
一般风险准备	33	9,680,783	8,751,225	9,674,880	8,741,041
未分配利润	34	15,436,393	11,798,814	15,421,799	11,798,730
归属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u>45,034,572</u>	<u>39,848,000</u>	<u>45,011,491</u>	<u>39,834,816</u>
少数股东权益		<u>61,842</u>	<u>136,521</u>	<u>-</u>	<u>-</u>
股东权益合计		<u>45,096,414</u>	<u>39,984,521</u>	<u>45,011,491</u>	<u>39,834,816</u>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u>816,302,576</u>	<u>724,169,159</u>	<u>815,898,353</u>	<u>723,411,273</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合并		本行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b>一、营业收入</b>		15,237,163	12,903,917	15,209,507	12,863,602
利息净收入	35	14,840,780	11,827,107	14,818,477	11,785,229
利息收入		28,659,789	23,351,164	28,629,135	23,298,499
利息支出		(13,819,009)	(11,524,057)	(13,810,658)	(11,513,27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	1,164,133	1,062,460	1,164,047	1,061,77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18,465	1,114,838	1,218,364	1,114,10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4,332)	(52,378)	(54,317)	(52,330)
投资损益	37	(870,332)	92,763	(875,598)	95,013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72,766	29,720	72,766	29,72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958	(169,294)	42,958	(169,294)
汇兑损益		(17,379)	37,940	(17,379)	37,940
其他业务收入	38	77,003	52,941	77,002	52,938
<b>二、营业支出</b>		(7,224,873)	(5,833,212)	(7,214,619)	(5,787,020)
税金及附加	39	(158,613)	(317,572)	(158,564)	(316,553)
业务及管理费	40	(5,696,913)	(4,973,994)	(5,686,915)	(4,950,147)
资产减值损失	41	(1,362,882)	(483,401)	(1,362,675)	(462,075)
其他业务支出		(6,465)	(58,245)	(6,465)	(58,245)
<b>三、营业利润</b>		8,012,290	7,070,705	7,994,888	7,076,582
加：营业外收入		47,855	72,116	47,120	71,452
减：营业外支出		(16,304)	(45,330)	(16,300)	(45,242)
<b>四、利润总额</b>		8,043,841	7,097,491	8,025,708	7,102,792
减：所得税费用	42	(1,615,710)	(1,587,982)	(1,612,646)	(1,588,935)
<b>五、净利润</b>		6,428,131	5,509,509	6,413,062	5,513,85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 净利润		6,423,291	5,509,724		
少数股东损益		4,840	(21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合并		本行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31</b>	<b>(21,540)</b>	<b>(446,762)</b>	<b>(21,540)</b>	<b>(446,762)</b>
最终计入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21,540)	(446,762)	(21,540)	(446,762)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6,406,591</b>	<b>5,062,747</b>	<b>6,391,522</b>	<b>5,067,095</b>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					
综合收益		6,401,751	5,062,9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					
综合收益		4,840	(2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归属于本行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b>一、2017年1月1日</b>		12,148,475	4,037,142	(43,940)	3,156,284	8,751,225	11,798,814	136,521	39,984,521
<b>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b>		-	(332)	(21,540)	641,307	929,558	3,637,579	(74,679)	5,111,893
(一)净利润		-	-	-	-	-	6,423,291	4,840	6,428,131
(二)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31	-	-	(21,540)	-	-	-	-	(21,540)
(三)股东减少资本		-	(332)	-	-	(4,885)	4,885	(79,519)	(79,851)
(四)利润分配		-	-	-	641,307	934,443	(2,790,597)	-	(1,214,847)
1.提取盈余公积	32	-	-	-	641,307	-	(641,307)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	-	-	-	-	934,443	(934,443)	-	-
3.分配股利	34	-	-	-	-	-	(1,214,847)	-	(1,214,847)
<b>三、2017年12月31日</b>		<u>12,148,475</u>	<u>4,036,810</u>	<u>(65,480)</u>	<u>3,797,591</u>	<u>9,680,783</u>	<u>15,436,393</u>	<u>61,842</u>	<u>45,096,414</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归属于本行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6年1月1日		12,148,475	4,037,142	402,822	2,604,899	7,472,734	9,090,843	138,986	35,895,90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446,762)	551,385	1,278,491	2,707,971	(2,465)	4,088,620
(一)净利润		-	-	-	-	-	5,509,724	(215)	5,509,509
(二)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31	-	-	(446,762)	-	-	-	-	(446,762)
(三)利润分配		-	-	-	551,385	1,278,491	(2,801,753)	(2,250)	(974,127)
1.提取盈余公积	32	-	-	-	551,385	-	(551,385)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	-	-	-	-	1,278,491	(1,278,491)	-	-
3.分配股利	34	-	-	-	-	-	(971,877)	(2,250)	(974,127)
三、2016年12月31日		<u>12,148,475</u>	<u>4,037,142</u>	<u>(43,940)</u>	<u>3,156,284</u>	<u>8,751,225</u>	<u>11,798,814</u>	<u>136,521</u>	<u>39,984,521</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归属于本行权益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2017年1月1日		12,148,475	4,034,226	(43,940)	3,156,284	8,741,041	11,798,730	39,834,81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21,540)	641,307	933,839	3,623,069	5,176,675
(一)净利润		-	-	-	-	-	6,413,062	6,413,062
(二)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31	-	-	(21,540)	-	-	-	(21,540)
(三)利润分配		-	-	-	641,307	933,839	(2,789,993)	(1,214,847)
1.提取盈余公积	32	-	-	-	641,307	-	(641,30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	-	-	-	-	933,839	(933,839)	-
3.分配股利	34	-	-	-	-	-	(1,214,847)	(1,214,847)
三、2017年12月31日		<u>12,148,475</u>	<u>4,034,226</u>	<u>(65,480)</u>	<u>3,797,591</u>	<u>9,674,880</u>	<u>15,421,799</u>	<u>45,011,491</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归属于本行权益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b>一、2016年1月1日</b>		12,148,475	4,034,226	402,822	2,604,899	7,462,550	9,086,626	35,739,598
<b>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b>		-	-	(446,762)	551,385	1,278,491	2,712,104	4,095,218
(一)净利润		-	-	-	-	-	5,513,857	5,513,857
(二)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31	-	-	(446,762)	-	-	-	(446,762)
(三)利润分配		-	-	-	551,385	1,278,491	(2,801,753)	(971,877)
1.提取盈余公积	32	-	-	-	551,385	-	(551,38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	-	-	-	-	1,278,491	(1,278,491)	-
3.分配股利	34	-	-	-	-	-	(971,877)	(971,877)
<b>三、2016年12月31日</b>		<u>12,148,475</u>	<u>4,034,226</u>	<u>(43,940)</u>	<u>3,156,284</u>	<u>8,741,041</u>	<u>11,798,730</u>	<u>39,834,816</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2017 年	2016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38,024,241	50,998,972
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942,309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0,564,675	30,215,89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6,051,500	613,3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3,253,917	10,180,7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9,564,960	4,750,6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28,639,08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8,778,192	24,447,5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837	80,5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890,631	149,926,889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7,122,016)	(970,085)
存放中央银行净增加额		(6,233,202)	(5,315,244)
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62,359,307)	(3,818,529)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1,041,196)	(14,550,1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509,321)	(6,325,837)
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10,776,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038,306)	(10,718,1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57,106)	(3,310,6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48,605)	(2,045,6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3,635)	(620,5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482,694)	(58,450,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	(28,592,063)	91,476,143

##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2017年	2016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4,061,024	147,566,325
取得子公司、联营、合营企业 发放的股利		4,608	6,858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33,11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125,185	368,8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04,223,930</u>	<u>147,942,015</u>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3,241,251)	(191,881,7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22,862)	(791,38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5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23,599,172)</u>	<u>(192,673,145)</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9,375,242)</u>	<u>(44,731,130)</u>

##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2017年	2016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2,986,649	73,963,9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986,649	73,963,9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120,000)	(69,450,000)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8,603)	(1,269,1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938,603)	(70,719,1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8,046	3,244,8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673)	39,1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		(34,937,932)	50,029,021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784,142	52,755,12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	67,846,210	102,784,1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2017年	2016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38,803,373	50,975,37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0,564,675	30,265,895
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758,056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3,253,917	10,180,78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6,051,500	613,3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9,564,960	4,750,6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28,639,08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8,746,052	24,377,4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32	79,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854,565	149,882,244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7,621,310)	(992,037)
存放中央银行净增加额		(6,296,273)	(5,304,084)
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62,887,488)	(3,924,9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1,041,196)	(14,550,1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509,321)	(6,325,837)
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10,769,02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024,428)	(10,692,3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48,813)	(3,297,5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46,365)	(2,041,6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8,378)	(611,2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783,572)	(58,508,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	(28,929,007)	91,373,44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2017年	2016年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4,061,024	147,566,325
取得子公司、联营、合营企业 发放的股利		4,608	6,858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5,7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90,422	368,8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04,291,754</u>	<u>147,942,014</u>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3,241,251)	(191,881,7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22,862)	(791,0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23,564,113)</u>	<u>(192,672,848)</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9,272,359)</u>	<u>(44,730,834)</u>



##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度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2017年	2016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2,986,649	73,963,9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986,649	73,963,9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120,000)	(69,450,000)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8,603)	(1,264,6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938,603)	(70,714,6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8,046	3,249,3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673)	39,1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		(35,171,993)	49,931,115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396,179	52,465,06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	67,224,186	102,396,1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前身为北京市农村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原农信社”),包含北京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市联社”)、北京市朝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 14 家区县联社(以下简称“区县联社”)和北京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营业部(以下简称“市营业部”),市联社、区县联社、市营业部均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区性地方金融经营管理机构。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办发[2005]219 号文、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京发改[2005]2147 号文批准,2005 年,由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企业和多名自然人共同发起,原农信社整体改制为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银监局”)批准持有 B0227H211000001 号金融许可证,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取注册号为 91110000801124847M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2 号楼。

本行及所属各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开办外汇业务、结售汇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除总行本部外,还设有机构 674 家,其中管辖支行 23 家,非管辖支行 199 家,分理处 452 家。本行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湖北仙桃京都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桃京都村镇银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仙桃京都村镇银行已获取中国银监会湖北监管局批准进入持有待售阶段。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由本行董事会批准报出。

##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下述情况以外，本财务报表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按公允价值计量；(ii)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价值计量；(iii)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iv)一些非金融资产按评估值计量。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4 外币折算

本集团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本位币。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6 金融工具

##### 6.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即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6 金融工具(续)

##### 6.1 金融工具的分类(续)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如果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取得主要是以近期内卖出为目的，或有证据表明它是以短期获利为目的而持有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则被划分为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i)**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为基础作内部管理、评估及汇报；**(ii)**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b)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为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集团未将下列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 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
- 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本集团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c)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在活跃市场中存在报价、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且初始确认时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也未被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该类资产的持有期限不确定，有可能依据本集团流动性需要或因利率、汇率及权益证券价格的变动而被出售。

####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6 金融工具(续)

##### 6.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计提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得有固定到期日的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改按摊余成本计量，该摊余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发生减值的，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后续期间按摊余成本计量，对实际收到的款项扣除交易费用后的净额和到期应偿还金额之间的差额采用实际利率法在负债存续期间内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

####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6 金融工具(续)

##### 6.3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i)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ii)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iii)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收到的对价与其账面价值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本集团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即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本集团面临的风险水平，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6.4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当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因在其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而发生减值，且这些损失事件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能可靠估计时，本集团认定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件：

- (i)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ii)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iii)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iv)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v)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vi)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vii)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viii)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x)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6 金融工具(续)

##### 6.4 金融资产减值(续)

######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或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损失的金额按照该资产的账面余额与以其按初始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发生的减值损失通过使用备抵账户减少该资产的账面余额，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金融资产的合同利率为浮动利率，用于确定减值损失的贴现率为按合同确定的当前实际利率。

无论抵质押物是否执行，设有抵押物的金融资产按照反映执行抵押物价值并扣减抵押物获取和出售费用的现金流计算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被组合评估减值的金融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是基于与该组资产信用风险特征相似的其他资产的历史损失数据来进行评估的。为反映该组金融资产的实际情况，以上历史损失经验将根据当期数据进行调整，包括反映历史损失期间不存在的现实情况及从历史损失经验数据中剔除当期已不存在事项的影响。

未来现金流量变动的预计反映了各期可观测到的相关数据的变动并与其变动方向一致(例如，不动产价格、偿债状况或其他因素的变动，这些变动表明了本集团金融资产组合发生损失的可能性以及损失的规模)。本集团定期审核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预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异。

当金融资产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集团对该等金融资产进行核销，冲减相应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核销后又收回的金融资产按收回金额冲减在利润表中列支的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6 金融工具(续)

##### 6.4 金融资产减值(续)

#####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权工具投资，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类工具投资，其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其后公允价值的上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 6.5 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金融资产和负债

当本集团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及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于资产负债表上。

##### 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按回购合约出售的金融资产(“卖出回购”)不予终止确认，视具体情况在相应资产项目中列示，对交易对手的债务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中列示。按返售合约买入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不予以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权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反映。

卖出和回购、买入和返售间的价差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合约有效期内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支出”或“利息收入”。

#### 7 贵金属

本集团持有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用于从事销售实物贵金属业务。本集团对于所持有的贵金属承担风险并享有相关收益，包括可以进行自由抵押和转让的权力。本集团持有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



####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8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9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器具及设备和其他。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2.38-4.75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器具及设备	5	5	19.00
其他	5-10	5	9.50-19.0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 1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以成本计量。

###### 11.1 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

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扣除累计摊销以及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并按照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11.2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 12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所支付的相关费用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变现净值。

#####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4 长期资产减值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5 职工薪酬及福利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 15.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15.2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离职后福利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企业年金，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5 职工薪酬及福利(续)

##### 15.2 离职后福利(续)

###### 企业年金

本行员工在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参加本行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的企业年金计划，本行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5.3 内退福利

本行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行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行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退福利。

对于内退福利，本行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计算应付内退福利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为折现率及内退福利变动率。折现率以参考到期日与本行所承担义务的期间相似的中国国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收益率计算；内退福利变动率则根据本行情况并结合国家相关政策进行估计。

##### 16 预计负债

因未决诉讼、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在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7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需要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实义务，但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8 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作为代理人、受托人在受托业务中为企事业单位和其他机构管理资产。受托业务中所涉及的资产不属于本集团，因此不包括在本集团财务报表中。

委托贷款是指本集团接受委托，由客户(作为委托人)提供资金，由本集团(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而代理发放和监督使用并由本集团协助收回的贷款，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集团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只收取手续费，不代垫资金，不承担信用风险。

##### 19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要求提供者为合同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时，代为偿付合同持有人的损失。本集团将财务担保合同提供给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实体，为客户贷款、透支和取得其他银行额度提供保证。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的摊余价值和对本集团履行担保责任所需准备金的最佳估计孰高列示，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期损益。这些估计基于类似交易经验、过去损失历史和管理层判断而得出。

####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0 利息收入和支出

本集团所有生息金融资产和付息金融负债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本集团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存续期间无法可靠预计时，本集团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

##### 21 手续费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纳入营业利润，将与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支。

##### 23 关联方

本集团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或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团或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或本集团与另一方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行的母公司；
- (b) 本行的子公司；
- (c)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e) 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f)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 (g)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 (h)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者个人)；
- (i)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所有董事)；
- (j) 本行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k)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24.1 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 2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本集团除了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重估变动引起的所得税影响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5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和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 26 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7 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行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行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及(3)本行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28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

子公司是指受本行控制的所有主体(包括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行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行于取得对被投资主体的控制之日起将该主体纳入合并，于丧失对被投资主体的控制之日起停止合并。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判断主体的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没有被作为设计主体架构时的决定性因素(例如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事务相关)，而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是合同或相应安排。

在本行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确认：合并形成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设立形成的，以投入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自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进行必要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并非由本行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的权益占子公司净资产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以“少数股东损益”列示，作为集团净利润的一个组成部分。

####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9 持有待售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二)本集团已与其他方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出售协议且已取得相关批准，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

##### 30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可能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未来实际结果可能与下述的会计估计和判断情况存在重大差异。

##### 30.1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定期审阅客户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债券、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以评估其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客户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债券、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投资组合中债务人及发行人的还款状况出现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或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引起组合内资产违约等事项。

个别方式评估的客户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损失金额为该客户贷款和垫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净减少额。对于可供出售债券，本集团以取得成本(抵减本金偿还及摊销)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减去评估日已于损益中确认的减值损失。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客户贷款和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与客户贷款和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厘定，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管理层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采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预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

####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0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 30.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

##### 3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将部分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分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会对该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

##### 30.4 内退福利

本行已将内退福利确认为一项负债，内退福利的费用及负债的金额依照各种假设条件进行精算评估。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福利费用的变动率以及其他相关因素等。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当年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管理层认为这些假设是合理的，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将影响本行内退福利相关的费用和负债的金额。

##### 30.5 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集团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集团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税务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暂时性差异时确认，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可能性。本集团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如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的应纳税所得额，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五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a)	3%-17%	应纳税增值额
城建税	1%-7%	缴纳的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	3%-5%	缴纳的流转税

- (a)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集团原缴纳营业税的业务改为缴纳增值税，增值税应税收入及支出都将实行价税分离核算。主要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增值税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合并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876,221	1,967,655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1)	82,034,862	75,685,51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	6,924,275	5,138,584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243,648	359,796
合计	91,079,006	83,151,547

	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876,221	1,961,204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1)	82,034,862	75,622,441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	6,924,275	5,030,988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243,648	359,796
合计	91,079,006	82,974,429

- (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是本集团按规定缴存中国人民银行 (以下简称“中央银行”或“央行”)的一般性存款准备金，法定准备金不能用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 14.5%(2016 年 12 月 31 日：14.5%)；外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 5% (2016 年 12 月 31 日：5%)。本集团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央行相应规定执行。
-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是本集团存入中央银行的用于银行间往来资金清算的款项。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存放同业款项

	合并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	121,397,868	112,513,859
境内非银行	173,451	115,738
境外银行	88,402	97,651
小计	121,659,721	112,727,248
减：减值准备—组合计提	(941,495)	-
合计	<u>120,718,226</u>	<u>112,727,248</u>
	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	121,397,868	112,333,788
境内非银行	173,451	115,738
境外银行	88,402	97,651
小计	121,659,721	112,547,177
减：减值准备—组合计提	(941,495)	-
合计	<u>120,718,226</u>	<u>112,547,177</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拆出资金

	合并及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	9,009,775	6,067,863
境内非银行	43,526,320	25,907,863
小计	52,536,095	31,975,726
减：减值准备—组合计提	(366,862)	-
合计	52,169,233	31,975,726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合并及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策性银行	192,476	4,013,232
—金融机构	4,480,240	597,050
—企业及公司	1,384,311	102,072
债券小计	6,057,027	4,712,35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策性银行	2,599,974	54,329
—金融机构	9,849,552	3,666,957
—企业及公司	2,685,842	390,828
债券小计	15,135,368	4,112,11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合并及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同业	7,532,946	9,202,672
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	944,979	595,033
存放同业	115,485	500,477
买入返售	882,756	-
合计	<u>24,611,534</u>	<u>14,410,296</u>
总计	<u>30,668,561</u>	<u>19,122,650</u>

本集团持有的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合并及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	399,067	3,342,234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9,669,501	959,600
—政策性银行	25,632,213	8,348,400
—金融机构	5,469,730	5,861,500
—企业及公司	1,920,005	7,303,310
合计	<u>43,090,516</u>	<u>25,815,044</u>

本集团于买入返售交易中收到的抵质押物的担保物在附注八、5 接受的抵质押物中披露。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应收利息

	合并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	41,638	38,029
应收存放同业款项利息	581,287	591,500
应收拆出资金利息	112,221	49,209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81,557	62,908
应收贷款和垫款利息	1,813	6,344
应收债券利息	2,722,925	1,746,064
合计	<u>3,541,441</u>	<u>2,494,054</u>
	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	41,638	38,006
应收存放同业款项利息	581,287	590,867
应收拆出资金利息	112,221	49,209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81,557	62,908
应收贷款和垫款利息	1,813	5,615
应收债券利息	2,722,925	1,746,064
合计	<u>3,541,441</u>	<u>2,492,669</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

7.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贷款类型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217,679,981	195,972,589
— 贴现	33,193,671	54,986,748
小计	250,873,652	250,959,337
个人贷款		
— 住房抵押贷款	17,718,366	11,867,776
— 信用卡透支	2,624,927	1,556,645
— 其他	957,005	1,129,318
小计	21,300,298	14,553,73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72,173,950	265,513,076
减：贷款减值准备—单项计提	(733,865)	(1,265,405)
贷款减值准备—组合计提	(8,294,624)	(8,232,307)
小计	(9,028,489)	(9,497,712)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63,145,461	256,015,36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7.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贷款类型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217,679,981	195,575,534
— 贴现	33,193,671	54,974,346
小计	<u>250,873,652</u>	<u>250,549,880</u>
个人贷款		
— 住房抵押贷款	17,718,366	11,859,892
— 信用卡透支	2,624,927	1,556,645
— 其他	957,005	976,869
小计	<u>21,300,298</u>	<u>14,393,406</u>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272,173,950</u>	<u>264,943,286</u>
减：贷款减值准备—单项计提	(733,865)	(1,228,967)
贷款减值准备—组合计提	(8,294,624)	(8,198,250)
小计	<u>(9,028,489)</u>	<u>(9,427,217)</u>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u><u>263,145,461</u></u>	<u><u>255,516,069</u></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7.2 发放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03,872,589	38.17%	86,538,479	32.59%
保证贷款	70,667,944	25.96%	60,878,672	22.93%
抵押贷款	53,532,016	19.67%	54,302,944	20.45%
质押贷款	44,101,401	16.20%	63,792,981	24.03%
贷款和垫款总额	<u>272,173,950</u>	<u>100.00%</u>	<u>265,513,076</u>	<u>100.00%</u>
	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03,872,589	38.17%	86,538,079	32.66%
保证贷款	70,667,944	25.96%	60,600,205	22.87%
抵押贷款	53,532,016	19.67%	54,089,022	20.42%
质押贷款	44,101,401	16.20%	63,715,980	24.05%
贷款和垫款总额	<u>272,173,950</u>	<u>100.00%</u>	<u>264,943,286</u>	<u>100.00%</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7.3 逾期贷款和垫款

逾期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和逾期天数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7,393	4,540	13,898	5,376	31,207
保证贷款	-	-	30,000	572,117	602,117
抵押贷款	17,430	2,745	8,609	492,716	521,500
质押贷款	-	-	27,082	-	27,082
合计	<u>24,823</u>	<u>7,285</u>	<u>79,589</u>	<u>1,070,209</u>	<u>1,181,906</u>

合并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6,977	76,899	1,065,771	153,705	1,303,352
保证贷款	11,241	23,083	67,029	598,361	699,714
抵押贷款	18,792	18,422	33,164	942,951	1,013,329
质押贷款	7,000	27,227	-	-	34,227
合计	<u>44,010</u>	<u>145,631</u>	<u>1,165,964</u>	<u>1,695,017</u>	<u>3,050,622</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7.3 逾期贷款和垫款(续)

逾期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和逾期天数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7,393	4,540	13,898	5,376	31,207
保证贷款	-	-	30,000	572,117	602,117
抵押贷款	17,430	2,745	8,609	492,716	521,500
质押贷款	-	-	27,082	-	27,082
合计	<u>24,823</u>	<u>7,285</u>	<u>79,589</u>	<u>1,070,209</u>	<u>1,181,906</u>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6,977	76,899	1,065,771	153,705	1,303,352
保证贷款	441	16,974	40,589	594,356	652,360
抵押贷款	16,465	7,074	5,128	942,504	971,171
质押贷款	-	27,227	-	-	27,227
合计	<u>23,883</u>	<u>128,174</u>	<u>1,111,488</u>	<u>1,690,565</u>	<u>2,954,110</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7.4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评估方式列示如下：

	按组合方式 评估损失准备 的贷款和垫款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合计
		其损失准备按 组合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按 个别方式评估	
合并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70,666,868	343,319	1,163,763	272,173,950
贷款损失准备	<u>(8,013,396)</u>	<u>(281,228)</u>	<u>(733,865)</u>	<u>(9,028,489)</u>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u>262,653,472</u>	<u>62,091</u>	<u>429,898</u>	<u>263,145,461</u>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63,064,328	395,282	2,053,466	265,513,076
贷款损失准备	<u>(7,931,871)</u>	<u>(300,436)</u>	<u>(1,265,405)</u>	<u>(9,497,712)</u>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额	<u>255,132,457</u>	<u>94,846</u>	<u>788,061</u>	<u>256,015,364</u>
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70,666,868	343,319	1,163,763	272,173,950
贷款损失准备	<u>(8,013,396)</u>	<u>(281,228)</u>	<u>(733,865)</u>	<u>(9,028,489)</u>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额	<u>262,653,472</u>	<u>62,091</u>	<u>429,898</u>	<u>263,145,461</u>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62,567,132	395,282	1,980,872	264,943,286
贷款损失准备	<u>(7,897,814)</u>	<u>(300,436)</u>	<u>(1,228,967)</u>	<u>(9,427,217)</u>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u>254,669,318</u>	<u>94,846</u>	<u>751,905</u>	<u>255,516,069</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7.5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17 年	2016 年
年初余额	9,497,712	9,940,735
本年净计提/(转回)	44,793	(216,934)
本年核销及转出	(651,815)	(201,215)
本年收回	190,474	37,200
折现回拨	(52,675)	(62,074)
年末余额	<u>9,028,489</u>	<u>9,497,712</u>
	本行	
	2017 年	2016 年
年初余额	9,427,217	9,887,929
本年净计提/(转回)	44,593	(237,925)
本年核销及转出	(581,120)	(197,913)
本年收回	190,474	37,200
折现回拨	(52,675)	(62,074)
年末余额	<u>9,028,489</u>	<u>9,427,217</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并及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2,100,895	6,734,082
—政策性银行	10,205,082	9,582,854
—金融机构	8,472,248	1,137,744
—企业及公司	2,501,481	3,303,820
合计	<u>23,279,706</u>	<u>20,758,500</u>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所持有的已减值的债券单项计提了人民币 140,000 千元的减值(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7,953 千元)。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合并及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53,558,388	39,625,865
—政策性银行	54,209,649	34,271,787
—金融机构	37,305,111	15,775,982
—企业及公司	1,542,031	1,208,148
合计	146,615,179	90,881,782
减：减值准备—组合计提	<u>(633,577)</u>	<u>(331,011)</u>
净额	<u>145,981,602</u>	<u>90,550,771</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并及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理财产品 (1)	10,337,740	56,747,928
政府置换债券 (2)	7,276,920	7,276,920
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	6,404,945	3,946,418
信托受益权	3,813,280	2,578,000
资产管理计划	3,450,000	642,000
企业及公司定向私募债	810,000	860,000
凭证式国债	442,004	398,630
其他	344,775	344,775
合计	32,879,664	72,794,671
减：减值准备—单项计提	(309,312)	(277,976)
减值准备—组合计提	(467,146)	(819,858)
净额	32,103,206	71,696,837

(1) 所投资产品为政策性银行及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其标的资产均为债券及同业投资。

(2) 地方政府向本行定向发行债券，用以置换本行持有的部分平台贷款，本行不能对外转让该等债券。

11 长期股权投资

	合并		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1)	-	-	-	158,147
联营企业 (2)	247,572	179,414	247,572	179,414
合计	247,572	179,414	247,572	337,561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子公司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列示如下：

	<u>子公司类型</u>	<u>注册地</u>	<u>主要经营地</u>	<u>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u>	<u>注册资本</u>
湖北仙桃京都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湖北省	湖北省	商业银行业务	100,000
		<u>投资成本</u>	<u>持股比例(%)</u>	<u>表决权比例(%)</u>	<u>年末少数股东权益</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湖北仙桃京都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787	50.01	50.01	61,84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青岛即墨京都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9,360	59.00	59.00	79,236
湖北仙桃京都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787	50.01	50.01	57,285

2017 年 3 月，本行将拥有的青岛即墨京都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 的全部股权，作价人民币 135,700 千元转让予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处置产生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16,340 千元。

经 2017 年 3 月 29 日董事会批准，本行将拥有的湖北仙桃京都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1% 的全部股权，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中国银监会湖北监管局的批准，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可参见附注六、1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联营企业

对联营企业投资列示如下：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按权益法 调整的净损益	宣告分配的 现金股利	其他 权益变动	
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 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0,000	179,414	72,766	(4,608)	-	247,572

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9.60	9.60	9.60	9.60

##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12 结构化主体

## (1) 对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权益

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相关结构化主体包括本集团为获取投资收益而持有的理财产品、资产支持类证券、信托受益权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以及旨在向客户提供各类财富管理服务并收取手续费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针对上述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权益确认的资产包括相关的投资和计提的收益等，其账面余额及最大风险敞口为：

	合并及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类投资	23,581,795	62,306,572
应收利息	123,890	198,713
合计	<u>23,705,685</u>	<u>62,505,285</u>

	合并及本行	
	2017 年	2016 年
手续费收入	202,541	193,212
利息收入	1,505,758	2,150,979
合计	<u>1,708,299</u>	<u>2,344,191</u>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的规模为人民币 192.73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7.71 亿元)。于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本集团未对上述非保本理财产品提供财务或其他支持的计划，未存在本集团优先于其他方承担非保本理财产品损失的条款。本集团未发生与上述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相关的损失。

## (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固定资产

13.1 固定资产变动表:

	合并					合计
	房屋和建筑物	电子设备	器具及设备	在建工程	其他	
原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923,703	991,576	314,426	361,888	177,495	9,769,088
本年增加	27,035	71,398	16,395	163,780	5,642	284,250
在建工程转入	71,680	-	-	(71,680)	-	-
本年转出	(44,917)	(18,458)	(7,477)	-	(27,564)	(98,41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977,501	1,044,516	323,344	453,988	155,573	9,954,922
累计折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174,989)	(725,674)	(205,828)	-	(151,120)	(3,257,611)
本年计提	(214,703)	(99,335)	(30,196)	-	(9,770)	(354,004)
本年转出	13,519	15,309	6,891	-	26,254	61,97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376,173)	(809,700)	(229,133)	-	(134,636)	(3,549,642)
净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748,714	265,902	108,598	361,888	26,375	6,511,47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601,328	234,816	94,211	453,988	20,937	6,405,28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固定资产(续)

13.1 固定资产变动表(续):

	本行					合计
	房屋和建筑物	电子设备	器具及设备	在建工程	其他	
原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890,053	987,000	313,710	361,888	176,342	9,728,993
本年增加	27,035	71,362	16,395	163,780	5,642	284,214
在建工程转入	71,680	-	-	(71,680)	-	-
本年转出	(11,267)	(13,846)	(6,761)	-	(26,411)	(58,28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977,501	1,044,516	323,344	453,988	155,573	9,954,922
累计折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172,290)	(722,863)	(205,350)	-	(150,218)	(3,250,721)
本年计提	(214,692)	(99,127)	(30,196)	-	(9,700)	(353,715)
本年转出	10,809	12,290	6,413	-	25,282	54,79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376,173)	(809,700)	(229,133)	-	(134,636)	(3,549,642)
净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717,763	264,137	108,360	361,888	26,124	6,478,27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601,328	234,816	94,211	453,988	20,937	6,405,28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固定资产(续)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固定资产中不存在重大以租代购或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

本集团的所有房屋及建筑物均座落于中国。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有人民币 5.90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5.26 亿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已在使用但产权登记正在办理中。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

14 无形资产

	合并及本行			合计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原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53,010	63,189	1,931	218,130
本年增加	16,389	-	-	16,389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69,399	63,189	1,931	234,519
累计摊销				
2016 年 12 月 31 日	(93,619)	(3,472)	(1,680)	(98,771)
本年增加	(24,583)	(3,159)	(100)	(27,84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18,202)	(6,631)	(1,780)	(126,613)
净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9,391	59,717	251	119,359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1,197	56,558	151	107,906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税所得税负债

	合并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80,885	2,582,5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32)	(1,8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u>2,879,253</u>	<u>2,580,680</u>
	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80,885	2,560,2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32)	(1,8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u>2,879,253</u>	<u>2,558,435</u>

##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税所得税负债(续)

## 15.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并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704,288	2,176,072	7,828,496	1,957,124
—工资及内退福利负债	2,486,296	621,574	2,229,560	557,3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	87,307	21,827	58,586	14,6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	104,196	26,049	147,154	36,789
—其他	141,452	35,363	66,250	16,5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合计	11,523,539	2,880,885	10,330,046	2,582,5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合计	(6,528)	(1,632)	(7,328)	(1,8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11,517,011	2,879,253	10,322,718	2,580,680

##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税所得税负债(续)

## 15.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704,288	2,176,072	7,740,004	1,935,001
—工资及内退福利负债	2,486,296	621,574	2,229,140	557,2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	87,307	21,827	58,586	14,6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	104,196	26,049	147,154	36,789
—其他	141,452	35,363	66,182	16,546
递延所得税资产合计	11,523,539	2,880,885	10,241,066	2,560,267
递延所得税负债合计	(6,528)	(1,632)	(7,328)	(1,8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11,517,011	2,879,253	10,233,738	2,558,43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税所得税负债(续)

15.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17 年	2016 年
年初余额	2,580,680	2,392,650
计入当期损益	313,858	39,11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181	148,920
处置子公司转出	(22,466)	-
年末余额	<u>2,879,253</u>	<u>2,580,680</u>
	本行	
	2017 年	2016 年
年初余额	2,558,435	2,375,853
计入当期损益	313,637	33,66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181	148,920
年末余额	<u>2,879,253</u>	<u>2,558,435</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781
存放同业款项	227,635
应收利息	2,08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8,379
固定资产	9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18
其他资产	221
	<hr/>
合计	443,010
	<hr/>
持有待售负债—	
吸收存款	317,042
应付职工薪酬	895
应交税费	2,699
应付利息	5,546
其他负债	290
	<hr/>
合计	326,472
	<hr/>

本集团由于生产经营计划改变而决定出售湖北仙桃京都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经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批准后，本行与湖北荆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仙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转让协议，将本行持有的湖北仙桃京都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1% 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予湖北荆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0.00% 股权)和湖北仙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1% 股权)。协议转让价格分别为 35,970 千元和 23,992 千元。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中国银监会湖北监管局批准，该股权转让交易预计在 2018 年内完成。上述将被转让的子公司中的资产和负债符合持有待售条件，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中分别单独列示。

##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17 其他资产

	合并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抵债资产 (1)	978,671	1,133,926
代垫款项	396,065	395,744
长期待摊费用	109,036	110,422
清算款项	91,629	121,132
预付款项及其他	256,117	210,112
小计	1,831,518	1,971,336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930,231)	(1,046,300)
坏账准备	(487,853)	(491,183)
合计	413,434	433,853
	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抵债资产 (1)	978,671	1,133,926
代垫款项	396,065	395,744
长期待摊费用	109,036	108,865
清算款项	91,629	121,132
预付款项及其他	256,117	208,405
小计	1,831,518	1,968,072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930,231)	(1,046,300)
坏账准备	(487,853)	(490,633)
合计	413,434	431,13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其他资产(续)

(1) 抵债资产按内容列示：

	合并及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房产及土地	978,671	1,133,926
合计	978,671	1,133,926
减：减值准备	(930,231)	(1,046,300)
净值	48,440	87,626

##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18 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按各资产类别汇总列示如下：

	2017 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 净计提 /(转回)	收回(1)	转出 及核销	年末 账面余额
合并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	941,495	-	-	941,495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	366,862	-	-	366,862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9,497,712	44,793	137,799	(651,815)	9,028,4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87,953	52,047	-	-	14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331,011	302,566	-	-	633,577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097,834	(322,422)	1,046	-	776,458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046,300	(22,466)	16	(93,619)	930,23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91,183	7	108	(3,445)	487,853
合计	<u>12,551,993</u>	<u>1,362,882</u>	<u>138,969</u>	<u>(748,879)</u>	<u>13,304,965</u>
	2017 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 净计提 /(转回)	收回(1)	转出 及核销	年末 账面余额
本行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	941,495	-	-	941,495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	366,862	-	-	366,862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9,427,217	44,593	137,799	(581,120)	9,028,4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87,953	52,047	-	-	14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331,011	302,566	-	-	633,577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097,834	(322,422)	1,046	-	776,458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046,300	(22,466)	16	(93,619)	930,23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90,633	-	108	(2,888)	487,853
合计	<u>12,480,948</u>	<u>1,362,675</u>	<u>138,969</u>	<u>(677,627)</u>	<u>13,304,965</u>

- (1) 本集团及本行于 2017 年的收回人民币 137,799 千元中含发放贷款和垫款折现回拨人民币 52,675 千元。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合并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	1,997,802	9,110,715
境内非银行	16,804,326	5,749,104
合计	18,802,128	14,859,819

	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	2,004,974	9,302,140
境内非银行	16,804,326	5,749,104
合计	18,809,300	15,051,244

20 拆入资金

	合并及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	16,383,027	9,112,266
境内非银行	200,000	3,000,000
境外银行	1,927,589	346,850
合计	18,510,616	12,459,11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并及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指定以公允价值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	19,005,451	14,411,676
—卖出回购	5,179,931	-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上述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与按合同于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的差异并不重大。

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对应担保物列示如下：

	合并及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	30,983,421	39,286,034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3,217,530	2,000,000
—政策性银行	9,109,800	-
—金融机构	1,229,200	-
合计	44,539,951	41,286,034

本集团于卖出回购交易中用作抵质押物的担保物在附注八、4 作为抵质押物的资产中披露。

##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23 吸收存款

	合并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公司类客户	214,614,068	201,869,781
—个人类客户	67,015,103	60,977,559
小计	<u>281,629,171</u>	<u>262,847,340</u>
定期存款		
—公司类客户	67,160,407	63,077,884
—个人类客户	202,265,836	186,915,315
小计	<u>269,426,243</u>	<u>249,993,199</u>
保证金存款 (1)	1,300,177	1,438,889
其他	88,821	139,419
合计	<u><u>552,444,412</u></u>	<u><u>514,418,847</u></u>

## (1) 保证金存款按业务类型列示:

保函保证金	636,177	605,885
承兑汇票保证金	520,012	596,725
信用证保证金	1,316	42,878
其他	142,672	193,401
合计	<u><u>1,300,177</u></u>	<u><u>1,438,889</u></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吸收存款(续)

	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公司类客户	214,614,068	201,712,749
—个人类客户	67,015,103	60,923,163
小计	<u>281,629,171</u>	<u>262,635,912</u>
定期存款		
—公司类客户	67,160,407	62,650,734
—个人类客户	202,265,836	186,809,849
小计	<u>269,426,243</u>	<u>249,460,583</u>
保证金存款 (1)	1,300,177	1,403,822
其他	88,821	139,398
合计	<u>552,444,412</u>	<u>513,639,715</u>
(1) 保证金存款按业务类型列示:		
保函保证金	636,177	605,885
承兑汇票保证金	520,012	596,725
信用证保证金	1,316	42,878
其他	142,672	158,334
合计	<u>1,300,177</u>	<u>1,403,822</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

	合并	
	2017 年	2016 年
短期薪酬 (1)	2,932,991	2,740,348
设定提存计划 (2)	32,509	29,324
内退福利 (3)	212,566	220,551
合计	<u>3,178,066</u>	<u>2,990,223</u>
		本行
	2017 年	2016 年
短期薪酬 (1)	2,932,991	2,737,363
设定提存计划 (2)	32,509	29,324
内退福利 (3)	212,566	220,551
合计	<u>3,178,066</u>	<u>2,987,238</u>

##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24 应付职工薪酬(续)

## (1) 短期薪酬

合并	2017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2,614,854	2,756,050	(2,516,594)	2,854,310
职工福利费	28,729	179,994	(208,723)	-
社会保险费	13,503	165,053	(164,311)	14,24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017	150,220	(149,330)	12,907
工伤保险费	534	2,828	(3,047)	315
生育保险费	952	12,005	(11,934)	1,023
住房公积金	5,722	178,609	(177,849)	6,48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7,540	56,538	(76,124)	57,954
其他劳务费用	-	22,123	(22,123)	-
合计	<u>2,740,348</u>	<u>3,358,367</u>	<u>(3,165,724)</u>	<u>2,932,991</u>
本行	2017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2,611,935	2,752,132	(2,509,757)	2,854,310
职工福利费	28,695	179,738	(208,433)	-
社会保险费	13,503	164,862	(164,120)	14,24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017	150,051	(149,161)	12,907
工伤保险费	534	2,820	(3,039)	315
生育保险费	952	11,991	(11,920)	1,023
住房公积金	5,722	178,368	(177,608)	6,48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7,508	56,268	(75,822)	57,954
其他劳务费用	-	22,086	(22,086)	-
合计	<u>2,737,363</u>	<u>3,353,454</u>	<u>(3,157,826)</u>	<u>2,932,991</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设定提存计划

合并	2017 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22,452	283,329	(281,649)	24,132
失业保险费	951	26,382	(26,310)	1,023
企业年金缴费	5,921	88,245	(86,812)	7,354
合计	29,324	397,956	(394,771)	32,509

本行	2017 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22,452	282,944	(281,264)	24,132
失业保险费	951	26,370	(26,298)	1,023
企业年金缴费	5,921	88,245	(86,812)	7,354
合计	29,324	397,559	(394,374)	32,509

(3) 内退福利

合并及本行	2017 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内部退养福利变动	220,551	92,755	(100,740)	212,56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应交税费

	合并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486,261	401,535
增值税	176,705	115,939
城建税	12,866	8,326
教育费附加	8,805	5,892
营业税	-	1,543
其他	47,845	66,185
合计	<u>732,482</u>	<u>599,420</u>
	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486,261	393,587
增值税	176,705	115,678
城建税	12,866	8,307
教育费附加	8,805	5,879
营业税	-	1,543
其他	47,845	64,876
合计	<u>732,482</u>	<u>589,870</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应付利息

	合并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客户存款利息	8,608,251	9,624,669
应付央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	932,989	348,638
应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418,811	222,873
应付债券利息	43,397	46,527
合计	10,003,448	10,242,707

	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客户存款利息	8,608,251	9,617,342
应付央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	932,989	350,454
应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418,811	222,873
应付债券利息	43,397	46,527
合计	10,003,448	10,237,19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应付债券

	合并及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次级债	-	5,100,000
二级资本债 (1)	10,000,000	10,000,000
同业存单 (2)	39,040,674	17,647,197
合计	<u>49,040,674</u>	<u>32,747,197</u>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发行了如下债务证券：

- (1) 于 2016 年 11 月发行了 10 年期面值为 1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6%，每年付息一次，在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可以行使附有前提条件的赎回权。

(2) 同业存单

		合并及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限	利率		
3 个月	3.18%-5.20%	11,761,835	6,156,926
6 个月	2.77%-5.20%	19,568,317	11,490,271
9 个月	4.45%-4.60%	4,782,869	-
12 个月	4.50%-4.70%	2,927,653	-
合计		<u>39,040,674</u>	<u>17,647,197</u>

##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28 其他负债

	合并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待结算与清算款项	435,864	965,650
应付股利	155,056	116,342
应付工程款	71,859	272,374
住房周转金	57,426	57,871
代理兑付证券款	33,611	14,321
代扣职工统筹	27,404	25,785
其他	256,381	877,001
合计	<u>1,037,601</u>	<u>2,329,344</u>
	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待结算与清算款项	435,864	965,338
应付股利	155,056	116,342
应付工程款	71,859	272,374
住房周转金	57,426	57,871
代理兑付证券款	33,611	14,321
代扣职工统筹	27,404	25,785
其他	256,381	874,885
合计	<u>1,037,601</u>	<u>2,326,916</u>

##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29 股本

	合并及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增加	其他	
法人股	9,466,152	-	(3,892)	9,462,260
自然人股	2,682,323	-	3,892	2,686,215
股份总数	<u>12,148,475</u>	<u>-</u>	<u>-</u>	<u>12,148,475</u>

	合并及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增加	其他	
法人股	9,476,712	-	(10,560)	9,466,152
自然人股	2,671,763	-	10,560	2,682,323
股份总数	<u>12,148,475</u>	<u>-</u>	<u>-</u>	<u>12,148,475</u>

## 30 资本公积

	合并		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4,034,317	4,034,317	4,034,317	4,034,317
其他	2,493	2,825	(91)	(91)
合计	<u>4,036,810</u>	<u>4,037,142</u>	<u>4,034,226</u>	<u>4,034,226</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其他综合收益

合并及本行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7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税后净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净额
最终计入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损益	<u>(43,940)</u>	<u>(21,540)</u>	<u>(65,480)</u>	<u>(806,602)</u>	<u>777,881</u>	<u>7,181</u>	<u>(21,540)</u>
合并及本行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6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税后净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净额
最终计入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损益	<u>402,822</u>	<u>(446,762)</u>	<u>(43,940)</u>	<u>(686,387)</u>	<u>90,705</u>	<u>148,920</u>	<u>(446,762)</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盈余公积

	合并及本行	
	2017 年	2016 年
年初余额	3,156,284	2,604,899
本年计提	641,307	551,385
年末余额	<u>3,797,591</u>	<u>3,156,284</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本行拟按照法定财务报表年度税后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33 一般风险准备

	合并	
	2017 年	2016 年
年初余额	8,751,225	7,472,734
本年计提	934,443	1,278,491
本年减少	(4,885)	-
年末余额	<u>9,680,783</u>	<u>8,751,225</u>

	本行	
	2017 年	2016 年
年初余额	8,741,041	7,462,550
本年计提	933,839	1,278,491
年末余额	<u>9,674,880</u>	<u>8,741,041</u>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 2012 年 3 月 30 日颁布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足额计提一般风险准备。该办法要求金融企业根据风险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分配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难以一次性达到 1.5%的，于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分 5 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年。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利润分配

2017 年 6 月 28 日，本行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1) 以 2016 年税后利润人民币 55.14 亿元为基数，按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5.51 亿元；
- (2) 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2016 年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12.78 亿元；
- (3) 按 2016 年末总股本 121.48 亿股为基础，每 10 股现金分红 1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2.15 亿元。

本行拟进行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1) 以 2017 年税后利润人民币 64.13 亿元为基数，按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6.41 亿元；
- (2) 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2017年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9.34亿元，该金额已于资产负债表日计入一般风险准备科目；
- (3) 按 2017 年末总股本 121.48 亿股为基础，每 10 股现金分红 1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2.15 亿元。

##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35 利息净收入

	合并	
	2017 年	2016 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15,294	1,196,353
存放同业款项	4,459,061	2,635,370
拆出资金	2,084,689	839,8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6,511	155,7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77,658	738,1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867,651	11,898,0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87,093	843,1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4,000,420	2,677,212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71,412	2,367,311
合计	28,659,789	23,351,164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63,660)	(811,931)
同业存放款项	(568,581)	(547,397)
拆入资金	(142,817)	(146,9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24,948)	(914,204)
吸收存款	(7,849,705)	(8,204,893)
应付债券	(2,069,298)	(898,637)
合计	(13,819,009)	(11,524,057)
利息净收入	14,840,780	11,827,107



##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35 利息净收入(续)

	本行	
	2017 年	2016 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14,676	1,195,294
存放同业款项	4,445,759	2,623,543
拆出资金	2,084,689	839,8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6,511	155,7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77,658	738,1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850,917	11,858,3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87,093	843,1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4,000,420	2,677,212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71,412	2,367,311
合计	<u>28,629,135</u>	<u>23,298,499</u>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63,660)	(811,666)
同业存放款项	(568,560)	(548,456)
拆入资金	(142,817)	(146,9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24,948)	(914,204)
吸收存款	(7,841,375)	(8,193,312)
应付债券	(2,069,298)	(898,637)
合计	<u>(13,810,658)</u>	<u>(11,513,270)</u>
利息净收入	<u><u>14,818,477</u></u>	<u><u>11,785,229</u></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合并	
	2017 年	2016 年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348,897	334,151
发行理财业务收入	365,308	302,169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216,110	211,372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	198,831	173,667
其他	89,319	93,47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18,465	1,114,83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4,332)	(52,37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64,133	1,062,460
	本行	
	2017 年	2016 年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348,885	333,613
发行理财业务收入	365,308	302,169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216,087	211,271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	198,816	173,612
其他	89,268	93,44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18,364	1,114,10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4,317)	(52,33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64,047	1,061,77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投资损益

	合并	
	2017 年	2016 年
债券投资损益	(987,999)	17,236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0,118)	(69,9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77,881)	87,160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2,766	29,720
其他	44,901	45,807
合计	<u>(870,332)</u>	<u>92,763</u>
	本行	
	2017 年	2016 年
债券投资损益	(987,999)	17,236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0,118)	(69,9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77,881)	87,160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2,766	29,720
其他	39,635	48,057
合计	<u>(875,598)</u>	<u>95,013</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其他业务收入

	合并	
	2017 年	2016 年
租金收入	68,055	40,198
其他	8,948	12,743
合计	<u>77,003</u>	<u>52,941</u>

	本行	
	2017 年	2016 年
租金收入	68,055	40,198
其他	8,947	12,740
合计	<u>77,002</u>	<u>52,938</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税金及附加

	合并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税	-	208,0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889	47,041
教育费附加	35,296	34,535
其他	76,428	27,949
合计	<u>158,613</u>	<u>317,572</u>
	本行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税	-	207,4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862	46,946
教育费附加	35,278	34,469
其他	76,424	27,738
合计	<u>158,564</u>	<u>316,553</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0 业务及管理费

	合并	
	2017 年	2016 年
员工费用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56,050	2,211,268
—基本养老保险及年金缴费	371,574	317,451
—其他社会保险及员工福利	371,429	354,049
—住房公积金	178,609	165,73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538	44,569
—其他	114,878	58,967
小计	3,849,078	3,152,041
折旧与摊销	410,049	372,633
租赁费	235,439	256,160
安全防卫费	136,320	131,707
电子设备运转费	92,905	72,701
其他	973,122	988,752
合计	5,696,913	4,973,994

##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40 业务及管理费(续)

	本行	
	2017 年	2016 年
员工费用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52,132	2,202,761
—基本养老保险及年金缴费	371,189	316,349
—其他社会保险及员工福利	370,970	352,493
—住房公积金	178,368	164,86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268	44,308
—其他	114,841	58,669
小计	3,843,768	3,139,447
折旧与摊销	409,200	370,028
租赁费	234,832	255,532
安全防卫费	136,224	131,033
电子设备运转费	92,759	72,328
其他	970,132	981,779
合计	5,686,915	4,950,147

## 41 资产减值损失

	合并	
	2017 年	2016 年
存放同业	941,495	-
拆出资金	366,862	-
发放贷款和垫款	44,793	(216,9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047	87,953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2,566	324,253
应收款项类投资	(322,422)	424,547
抵债资产	(22,466)	(122,000)
其他	7	(14,418)
合计 (附注六、18)	1,362,882	483,40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1 资产减值损失(续)

	本行	
	2017 年	2016 年
存放同业	941,495	-
拆出资金	366,862	-
发放贷款和垫款	44,593	(237,9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047	87,953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2,566	324,253
应收款项类投资	(322,422)	424,547
抵债资产	(22,466)	(122,000)
其他	-	(14,753)
合计 (附注六、18)	<u>1,362,675</u>	<u>462,075</u>

42 所得税费用

(1) 本集团及本行所得税费用列示如下：

	合并	
	2017 年	2016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29,568	1,627,09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3,858)	(39,110)
合计	<u>1,615,710</u>	<u>1,587,982</u>

	本行	
	2017 年	2016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26,283	1,622,597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3,637)	(33,662)
合计	<u>1,612,646</u>	<u>1,588,935</u>

本集团所得税及其税率请参考附注五。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2 所得税费用(续)

(2) 本集团实际所得税支出不同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税款，主要调节事项如下：

	合并	
	2017 年	2016 年
税前利润	8,043,841	7,097,491
按照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2,010,960	1,774,373
不可做纳税抵扣的支出	36,375	31,930
免税收入	(533,859)	(405,185)
影响当期损益的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及其他	102,234	186,864
所得税费用	1,615,710	1,587,982

	本行	
	2017 年	2016 年
税前利润	8,025,708	7,102,792
按照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2,006,427	1,775,698
不可做纳税抵扣的支出	36,356	31,912
免税收入	(533,859)	(404,977)
影响当期损益的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及其他	103,722	186,302
所得税费用	1,612,646	1,588,93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3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合并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876,221	1,967,655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定性存款	6,924,275	5,138,584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5,955,198	69,862,8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090,516	25,815,044
合计	<u>67,846,210</u>	<u>102,784,142</u>
	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876,221	1,961,204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定性存款	6,924,275	5,030,988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5,333,174	69,588,9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090,516	25,815,044
合计	<u>67,224,186</u>	<u>102,396,179</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3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2)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合并	
	2017 年	2016 年
净利润	6,428,131	5,509,509
调整：		
资产减值损失	1,362,882	483,401
折旧与摊销	410,074	372,4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净收益	(25,186)	(56,011)
非经营活动产生的净利息支出	2,069,298	898,637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42,958)	169,294
投资收益	674,008	(150,413)
汇兑损益	17,379	(37,9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98,573)	(188,0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82,428,955)	21,701,1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3,241,837	62,774,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8,592,063)</u>	<u>91,476,143</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3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2)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续):

	本行	
	2017 年	2016 年
净利润	6,413,062	5,513,857
调整:		
资产减值损失	1,362,675	462,075
折旧与摊销	409,225	369,9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净收益	(25,186)	(56,012)
非经营活动产生的净利息支出	2,069,298	898,637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42,958)	169,294
投资收益	679,274	(150,413)
汇兑损益	17,379	(37,9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320,818)	(182,5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82,781,212)	21,529,9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3,290,254	62,856,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8,929,007)</u>	<u>91,373,440</u>

##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44 受托业务

本行替第三方委托人发放委托贷款。本行作为中介人根据提供资金的第三方委托人的意愿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并与第三方委托人签订合同，按合同约定负责发放和回收贷款。第三方委托人自行决定委托贷款的要求和条款，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及还款安排。本行收取委托贷款的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收入，贷款或投资发生损失的风险由第三方委托人承担。来自受托业务的收入已包括在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六、36“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中，这些受托资产并没有包括在本行的财务报表内。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委托贷款	26,109,145	21,337,923
委托资金	<u>(26,109,145)</u>	<u>(21,337,923)</u>

## 七 分部报告

本行在全行范围内统筹安排资源配置，故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将全行确定为一个经营分部，因此无需披露分部信息。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八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信用承诺

	合并及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卡承诺	10,323,960	7,008,090
开出保函	6,524,424	4,933,480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1,316,488	1,518,730
开出信用证	1,316	73,020
合计	<u>18,166,188</u>	<u>13,533,320</u>

2 经营租赁承诺

未来期间应付经营租赁的租金金额列示如下：

	合并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20,316	197,183
1 至 5 年	576,423	512,394
5 年以上	283,863	239,817
合计	<u>1,080,602</u>	<u>949,394</u>

	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19,866	196,760
1 至 5 年	574,848	511,419
5 年以上	282,825	238,617
合计	<u>1,077,539</u>	<u>946,796</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八 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3 资本性承诺

	合并及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尚未付款	80,193	86,029

4 作为抵质押物的资产

本行部分资产被用作卖出回购业务、向中央银行借款以及按监管要求针对国库定期存款业务提交的抵质押物，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条款进行。

(1) 抵质押物的账面价值按类型分类

	合并及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	32,230,920	39,816,612
债券	69,385,128	48,377,738
合计	101,616,048	88,194,350

(2) 抵质押物的账面价值按资产项目分类

	合并及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230,920	39,816,6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0,000	5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64,969,926	46,491,581
应收款项类投资	4,275,202	1,386,157
合计	101,616,048	88,194,350

## 八 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 5 接受的抵质押物

本集团按相关业务的常规条款在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了债券、票据等抵质押物(附注六、5)。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抵质押物。

### 6 国债承兑承诺

本集团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承销储蓄国债。储蓄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储蓄国债，而本集团亦有义务对储蓄国债履行兑付责任。本集团储蓄国债提前兑付金额为国债本金及根据提前兑付协议约定的应付利息。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储蓄国债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04.33 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1.74 亿元)。上述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一至五年不等。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储蓄国债到期日前，本集团所需兑付的储蓄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储蓄国债不会实时兑付，但会在约定日期或储蓄国债到期时兑付本金和按发行协议约定支付利息。

### 7 法律诉讼

本集团尚有作为被起诉方的未决诉讼事项。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无需确认诉讼损失预计负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确认诉讼损失预计负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行的关系	持股比例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对本行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	21.62%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对本行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	12.97%
丰驰投资有限公司	对本行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	4.32%
北京八大处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对本行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	4.12%
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对本行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	2.88%
北京三元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本行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的子公司	
北京市东郊农场有限公司	对本行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的子公司	
湖北仙桃京都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上述对本行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持股比例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变化。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的银行业务往来交易。这些交易包括吸收的存款和发放的贷款等。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1) 与对本行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及其子公司的交易及余额

	合并及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160,756	-
发放贷款与垫款	4,500,000	1,400,000
持有至到期	494,139	508,148
吸收存款	110,681	158,80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1) 与对本行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及其子公司的交易及余额(续)

	合并及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利息收入	156,273	107,457
利息支出	3,959	1,029

(2) 与子公司的交易及余额

	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	-	60,000
应收利息	-	239
同业存放	7,172	191,426
应付利息	-	1,811

	本行	
	2017 年	2016 年
利息收入	795	2,427
利息支出	364	2,280

(3) 与联营企业的交易及余额

	合并及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	173,451	115,035
发放贷款与垫款	393,079	-
同业存放	10,150,349	2,642,604
吸收存款	94,683	170,750
应付利息	19,296	3,67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3) 与联营企业的交易及余额(续)

	合并及本行	
	2017 年	2016 年
利息收入	6,518	2,082
利息支出	173,767	286,168
其他业务收入—租金收入	13,271	13,271
营业外收入—奖励金	906	1,748

3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和余额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并负责直接或间接规划、指导及控制本行业务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在日常业务中与关键管理人员进行正常的银行业务交易，于 2017 及 2016 年度，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发生的交易金额和年末余额均不重大。

## 十 金融风险管理

### 1 概述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操作风险。其中，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

本附注包括本集团面临的以上风险的状况，本集团计量和管理风险的目标、政策和流程，以及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情况。

### 2 金融风险管理框架

本集团建立了较为清晰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实现了各类风险的前、中、后台分离管理，形成了以董事会为决策主体、高管层为执行主体、监事会为监督主体，各风险管理部门为具体组织实施者，内部审计部门为第三道防线的相对集中和独立的风险管理体系。

本集团的董事会对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负责建立风险文化，审批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设置方案、全面风险管理制度、风险管理战略及风险偏好政策，审议风险管理报告、风险状况评估报告及风险信息披露，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风险管理工作等。

本集团高级管理层是风险管理的执行主体，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拟定风险管理体系组织架构设置方案，审批各类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执行风险管理战略和风险偏好政策，组织实施风险管理工作，加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对风险管理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评估和改进，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风险状况和评估结果，推动建立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层授权行使风险管理相关职责。

本集团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有关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等工作。

由于子公司相对本集团金额较小，以下金融风险管理信息披露口径为合并口径。

##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 3 信用风险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蒙受财务损失的风险。

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源于贷款、资金运营以及表外信用业务。

本集团为有效识别、计量、监控、控制和报告信用风险设计了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定了授信政策和程序。董事会及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确定本行信用风险战略、风险偏好，监督本行信用风险偏好和风险政策实施；高级管理层及下设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授信评级方法、标准，审定年度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和信用风险管理限额，审核重大授信和投资业务，组织实施董事会风险战略与偏好；信贷管理部负责组织拟定信用风险管理政策，从政策和制度层面对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并检查和监督信用风险政策和制度的执行情况；各业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执行日常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标准，从贷前调查、贷时审查、放款审核、贷后管理等环节实施具体风险控制。

面对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本集团根据审慎、稳健风险偏好，完善信用风险限额管理；继续推动信贷制度建设，规范信贷业务贷前调查、评级授信、审查审批、放款审核和贷后监控全流程管理；持续识别、监测、分析、预判本行信用风险状况，严格控制重点领域风险；加强不良贷款清收和处置工作；推进信贷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全面提升本行信用风险管理水平。

#### 3.1 信用风险的计量

##### (a) 客户贷款和垫款

贷款业务信用风险是指贷款到期时借款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本息，形成不良贷款，导致银行收益不确定或贷款损失的风险。由于贷款业务是本集团主要的资产业务之一，因此贷款业务信用风险是本集团面临的主要信用风险。

本集团根据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简称“指引”)计量并管理企业及个人贷款和垫款的质量。指引要求银行将企业及个人贷款划分为以下五级：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1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a) 客户贷款和垫款(续)

五级贷款的定义分别为：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b) 债券及其他债权投资

债券和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源于信用利差、违约率和损失率以及基础资产信用质量等的变化。

本集团的债券投资业务采取稳健投资风格。

(c)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结构性投资、同业业务、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本集团下设的授信审批委员会对业务交易对手设定授信额度，进行动态额度管理；对一些新业务涉及的信用风险，如结构性投资，由本集团下设的投资业务决策委员会进行风险评估和审批。

##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 3 信用风险(续)

#### 3.2 信用风险限额控制和缓释政策

本集团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贷款调查、审批、发放程序，定期分析现有和潜在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适当地调整授信额度，及时制定风险控制措施等手段来控制信用风险。同时，获取抵押物以及取得担保亦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方式。

##### *风险限额管理*

#### (a)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规定单一客户、单一集团及行业的信用风险限额。本集团制定年度信贷政策，须经总行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总行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本集团风险管理部根据监管指标和信贷政策规定的集中度指标，定期对相关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并按月向高级管理层、按季度向风险管理委员会及监管机构汇报执行情况，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和监管机构信息披露要求定期向公众披露相关信息。

#### (b) 债券及其他投资

本集团设有债券投资组合限额、发行人限额、单次发行限额、融资人授信额度等结构限额，从组合层面上管理债券和其他投资基础资产的信用风险。

##### *风险缓释措施*

#### (c) 担保及抵(质)押物

本集团根据授信风险程度会要求融资人提供保证人担保或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

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手段之一在授信业务中普遍予以采用，本集团接受的抵(质)押品主要包括有价单证、债券、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交通工具等。

本集团指定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对抵(质)押品进行评估。在业务审查过程中，以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决策参考。本集团由总行及其授权的各级审批机构对评估结果进行审批，并最终确定贷款的抵(质)押率。

## 十 金融风险(续)

### 3 信用风险(续)

#### 3.2 信用风险限额控制和缓释政策(续)

##### (c) 担保及抵(质)押物(续)

授信后，本集团动态了解并掌握抵(质)押物权属、状态、数量、市值和变现能力等，每年组织抵押品重新评估工作。对减值的贷款本集团根据抵(质)押物的价值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客户追加抵押物，或提供变现能力更强的抵押物。

对于第三方保证的贷款本集团依据与融资人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进行评估。

对于贷款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相关抵(质)押物视金融工具的种类而决定。债券一般是没有抵(质)押物的，而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通常由次级档债券提供信用增级。

##### (d)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在开出保函及信用证时，本集团做出了不可撤销的保证，即本集团将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代为支付，因此，本集团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某些情况下，本集团将收取保证金以减少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保证金金额依据客户的信用能力和业务等风险程度按承诺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

#### 3.3 减值及准备金计提政策

根据本集团的会计政策，若有客观证据证明贷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且减少金额可以估计，则本集团确认该贷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已减值，并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单笔信贷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的资产质量至少每季度审阅一次。对单项计提准备金的信贷资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逐笔评估其损失情况以确定准备金的计提金额。在评估过程中，本集团通常会考虑抵(质)押物价值及未来现金流的情况。

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经验判断和统计技术对下列资产组合计提准备金：**(1)**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及**(2)**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单项金额不重大且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不考虑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合并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表内资产项目相关的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9,202,785	81,183,892
存放同业	120,718,226	112,727,248
拆出资金	52,169,233	31,975,7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668,561	19,122,6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090,516	25,815,044
应收利息	3,541,441	2,494,0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3,145,461	256,015,3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279,706	20,758,5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5,981,602	90,550,771
应收款项类投资	32,103,206	71,696,837
其他金融资产	180,848	148,160
合计	<u>804,081,585</u>	<u>712,488,246</u>
表外资产项目相关的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信用承诺(附注八、1)	<u>18,166,188</u>	<u>13,533,320</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客户贷款和垫款

(a)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

本集团的客户贷款和垫款的总额列示如下：

(i) 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京	272,173,950	100.00%	264,943,286	99.79%
山东	-	0.00%	326,333	0.12%
湖北	-	0.00%	243,457	0.09%
贷款和垫款总额	<u>272,173,950</u>	<u>100.00%</u>	<u>265,513,076</u>	<u>100.00%</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客户贷款和垫款(续)

(a)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ii)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3,276,048	15.90%	35,888,598	13.52%
房地产业	31,256,366	11.48%	42,734,146	16.0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7,430,377	10.08%	20,848,410	7.8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1,796,645	8.01%	16,386,614	6.1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1,512,543	7.90%	17,678,708	6.66%
制造业	17,950,985	6.60%	15,189,629	5.72%
建筑业	15,669,834	5.76%	10,373,021	3.91%
农、林、牧、渔业	13,185,331	4.84%	7,897,476	2.97%
批发和零售业	11,373,769	4.18%	15,612,755	5.88%
金融业	1,658,354	0.61%	2,079,875	0.78%
其他	12,569,729	4.62%	11,283,357	4.25%
企业贷款和垫款总额	<u>217,679,981</u>	<u>79.98%</u>	<u>195,972,589</u>	<u>73.80%</u>
个人贷款				
住房抵押贷款	17,718,366	6.51%	11,867,776	4.47%
信用卡透支	2,624,927	0.96%	1,556,645	0.59%
其他	957,005	0.35%	1,129,318	0.43%
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	<u>21,300,298</u>	<u>7.82%</u>	<u>14,553,739</u>	<u>5.49%</u>
票据贴现	<u>33,193,671</u>	<u>12.20%</u>	<u>54,986,748</u>	<u>20.71%</u>
贷款和垫款总额	<u>272,173,950</u>	<u>100.00%</u>	<u>265,513,076</u>	<u>100.00%</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客户贷款和垫款(续)

(b) 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未逾期且未减值 (i)	249,709,889	248,355,301
—已逾期但未减值 (ii)	-	573,057
—减值 (iii)	1,163,763	2,030,979
小计	<u>250,873,652</u>	<u>250,959,337</u>
个人贷款		
—未逾期且未减值 (i)	20,932,156	14,106,453
—已逾期但未减值 (ii)	24,823	30,233
—减值 (iii)	343,319	417,053
小计	<u>21,300,298</u>	<u>14,553,739</u>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272,173,950</u>	<u>265,513,076</u>
减：贷款减值准备—单项计提	(733,865)	(1,265,405)
贷款减值准备—组合计提	<u>(8,294,624)</u>	<u>(8,232,307)</u>
小计	<u>(9,028,489)</u>	<u>(9,497,712)</u>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u><u>263,145,461</u></u>	<u><u>256,015,364</u></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客户贷款和垫款(续)

(b) 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i) 未逾期且未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本行根据包括银监会制定的指引在内的有关监管规定，进行信贷资产分类。未逾期且未减值贷款和垫款按照上述监管规定的分类结果如下表所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正常	关注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248,923,321	786,568	249,709,889
个人贷款	20,921,062	11,094	20,932,156
合计	269,844,383	797,662	270,642,04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正常	关注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247,433,908	921,393	248,355,301
个人贷款	14,089,376	17,077	14,106,453
合计	261,523,284	938,470	262,461,75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客户贷款和垫款(续)

(b) 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ii)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贷款和垫款总额按逾期时间列示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个人贷款	24,823	-	-	-	24,823
合计	24,823	-	-	-	24,82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企业贷款	23,057	-	-	550,000	573,057
个人贷款	25,212	4,628	393	-	30,233
合计	48,269	4,628	393	550,000	603,29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客户贷款和垫款(续)

(b) 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iii) 减值贷款和垫款

减值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及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北京	1,507,082	100.00%	0.55%	2,376,154	97.06%	0.90%
山东	-	0.00%	0.00%	67,830	2.77%	20.79%
湖北	-	0.00%	0.00%	4,048	0.17%	1.66%
合计	<u>1,507,082</u>	<u>100.00%</u>	<u>0.55%</u>	<u>2,448,032</u>	<u>100.00%</u>	<u>0.92%</u>

合并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23,813	1,146,377
保证贷款	602,117	689,172
抵押贷款	854,070	585,256
质押贷款	<u>27,082</u>	<u>27,227</u>
合计	<u>1,507,082</u>	<u>2,448,032</u>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贷款拨备率分别为 3.32% 和 3.3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58% 和 3.56%)，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599.07% 和 599.0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87.97% 和 396.74%)。

根据《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11]4 号)，贷款拨备率为贷款损失准备与各项贷款余额之比，拨备覆盖率为贷款损失准备与减值贷款余额之比。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客户贷款和垫款(续)

(c) 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是指本集团与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如期还款的借款人重新商定合同条款的贷款。本集团考虑到借款人的财务困难与借款人达成协议或者依据法院的裁定而做出了让步。

2017 年，本集团将部分贷款进行了债务重组，确认了修改借款条件、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7.88 亿元的贷款，以及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4.37 亿元的可转债。在上述债务重组交易中，本集团及本行确认的债务重组损失不重大。

3.6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业务的交易对手包括中国内地、香港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

本集团收集和分析交易对手信息，根据交易对手性质、规模、信用评级等信息核定授信总量，对其信用风险进行监控。



##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 3 信用风险(续)

## 3.7 债权投资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权投资信用风险状况。评级参照国内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于资产负债表日债权投资账面价值按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合并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未评级	AAA	AA	AA 以下	
债券投资					
—政府	62,925,089	420,349	-	-	63,345,438
—政策性银行	67,207,180	-	-	-	67,207,180
—金融机构	44,638,968	9,952,100	4,945,475	-	59,536,543
—企业及公司	4,224,615	4,418,533	207,342	-	8,850,490
小计	178,995,852	14,790,982	5,152,817	-	198,939,651
资产支持证券	1,527,839	5,788,278	18,180	-	7,334,297
银行理财产品	10,155,085	-	-	-	10,155,085
其他债权投资	15,604,042	-	-	-	15,604,042
合计	206,282,818	20,579,260	5,170,997	-	232,033,075
合并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评级	AAA	AA	AA 以下	合计
债券投资					
—政府	47,688,850	6,215,505	-	-	53,904,355
—政策性银行	47,797,409	-	-	-	47,797,409
—金融机构	9,302,170	5,307,872	6,583,302	-	21,193,344
—企业及公司	348,133	4,618,689	731,478	52,132	5,750,432
小计	105,136,562	16,142,066	7,314,780	52,132	128,645,540
资产支持证券	-	4,396,050	100,320	-	4,496,370
银行理财产品	56,107,666	-	-	-	56,107,666
其他债权投资	12,879,180	-	-	-	12,879,180
合计	174,123,408	20,538,116	7,415,100	52,132	202,128,756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未评级债务工具主要为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同业存单、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受益权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及同业业务资产，未发生减值。

##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 4 市场风险

#### 4.1 概况

市场风险是指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在经营过程中主要承担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本集团对全集团市场风险实行统一集中管理，涵盖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全流程。目前，本集团已经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办法、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划分、限额管理等基本规章制度，根据交易目的严格进行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划分，并采取相应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根据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和市场风险计量标准定期开展价值重估和风险计量；实施交易中台监测制度，对交易策略落实、交易流程规范进行事中实时监控。

#### 4.2 市场风险的计量技术和限额设置

##### (a) 交易账户

本集团交易账户的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交易账户中金融产品因市场利率及汇率变动而产生的价值变化。

本集团对交易和非交易岗位及其职责进行严格的划分，并在金融市场部等投资和交易部门设置风险管理中台，监控各类交易限额，利用系统对交易账户市场价值进行每日重估，定期监测和报告交易账户的利率风险。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2 市场风险的计量技术和限额设置(续)

(b) 银行账户

本集团银行账户的利率风险包括因为市场利率或法定利率的不利变动可能给本集团收益造成影响的风险，主要包括资产负债的重定价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期权风险和基准风险等。

本集团目前通过利率敏感性缺口，主要是重定价缺口分析，来对银行账户资产与负债的重新定价和期限匹配特征进行静态测量，对利率的潜在变化进行评估，并以此为指导，调整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结构和组合匹配，改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敞口的管理。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对本集团经济价值的影响，进一步改善利率敏感性缺口重定价结构。通过分析客户期权行为对本集团收益的影响，进一步强化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改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敞口。

同时，本集团密切关注本外币利率走势，紧跟市场利率变化，适时调整本外币存贷款利率，努力防范利率风险。

利率敏感度分析

本集团通过衡量利率变动对损益的影响进行敏感度分析。在假定人民币与外币收益率平行移动的情况下，本集团计算本年对收益的变动并监控利息净收入及投资变动对年度损益预算的比例以及对资本充足率的相对影响。

下表列示利率向上或向下平行移动 50 个基点对本集团损益的潜在影响。由于实际情况与假设可能存在不一致，以下分析对本集团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可能与实际结果不同。

对投资收益的敏感度分析基于利率的预期合理可能变动作出。该分析假设年末持有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结构保持不变，未将客户行为、基准风险或债券提前偿还的期权等变化考虑在内。

本集团	收益增加/(减少)	
	2017 年	2016 年
各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 50 个基点	30,571	100,583
各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 50 个基点	(30,571)	(100,58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敞口如下表所示。下表根据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中的较早者，按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账面值分类列示。

合并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9,176,292	-	-	-	-	1,902,714	91,079,006
存放同业款项	18,619,721	17,680,000	84,418,505	-	-	-	120,718,226
拆出资金	6,440,038	12,042,637	33,686,558	-	-	-	52,169,2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94,077	7,221,848	12,004,259	8,367,881	580,496	-	30,668,5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090,516	-	-	-	-	-	43,090,516
应收利息	-	-	-	-	-	3,541,441	3,541,44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7,027,844	95,049,767	40,602,091	57,417	408,342	-	263,145,4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88,051	4,736,350	2,710,548	10,602,139	3,242,618	-	23,279,7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03,672	10,367,011	36,839,947	54,627,074	41,743,898	-	145,981,602
应收款项类投资	6,149,486	4,007,401	7,539,831	9,649,016	4,757,472	-	32,103,206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180,848	180,848
金融资产合计	297,389,697	151,105,014	217,801,739	83,303,527	50,732,826	5,625,003	805,957,80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续)

合并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计息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087,651	9,663,859	31,653,420	-	-	-	48,404,930
同业存放款项	8,110,128	5,056,000	5,636,000	-	-	-	18,802,128
拆入资金	15,008,598	2,848,598	653,420	-	-	-	18,510,6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308,374	15,580,640	3,296,368	-	-	-	24,185,3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909,820	4,838,574	20,791,557	-	-	-	44,539,951
吸收存款	313,591,613	39,964,814	96,269,880	102,618,105	-	-	552,444,412
应付利息	-	-	-	-	-	10,003,448	10,003,448
应付债券	4,486,299	20,227,063	14,327,312	10,000,000	-	-	49,040,674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880,502	880,502
金融负债合计	372,502,483	98,179,548	172,627,957	112,618,105	-	10,883,950	766,812,043
利率重定价缺口总计	(75,112,786)	52,925,466	45,173,782	(29,314,578)	50,732,826	(5,258,947)	39,145,76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续)

合并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1,153,995	-	-	-	-	1,997,552	83,151,547
存放同业款项	31,858,248	29,670,000	51,199,000	-	-	-	112,727,248
拆出资金	4,084,090	4,056,676	23,834,960	-	-	-	31,975,7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75,131	2,140,832	9,671,196	3,804,305	2,531,186	-	19,122,6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59,234	5,655,810	-	-	-	-	25,815,044
应收利息	-	-	-	-	-	2,494,054	2,494,0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2,066,072	90,494,647	37,109,307	4,416,103	1,929,235	-	256,015,3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93,877	716,723	2,552,830	10,643,964	6,051,106	-	20,758,5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7,685,869	7,526,281	11,256,994	28,449,997	35,631,630	-	90,550,771
应收款项类投资	9,064,795	11,021,881	37,771,598	7,118,657	6,719,906	-	71,696,837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148,160	148,160
金融资产合计	277,841,311	151,282,850	173,395,885	54,433,026	52,863,063	4,639,766	714,455,90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续)

合并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计息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61,988	5,084,567	27,000,000	693,700	-	-	37,840,255
同业存放款项	6,530,819	3,519,000	4,810,000	-	-	-	14,859,819
拆入资金	7,675,235	4,506,401	277,480	-	-	-	12,459,1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022,327	6,198,101	3,191,248	-	-	-	14,411,6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091,518	15,125,654	4,068,862	-	-	-	41,286,034
吸收存款	292,216,539	42,465,670	96,743,499	82,993,139	-	-	514,418,847
应付利息	-	-	-	-	-	10,242,707	10,242,707
应付债券	-	14,210,236	3,436,961	15,100,000	-	-	32,747,197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1,987,027	1,987,027
金融负债合计	338,598,426	91,109,629	139,528,050	98,786,839	-	12,229,734	680,252,678
利率重定价缺口总计	(60,757,115)	60,173,221	33,867,835	(44,353,813)	52,863,063	(7,589,968)	34,203,223

##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 4 市场风险(续)

## 4.4 外汇风险

本集团汇率风险主要为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遭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持有的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以美元为主，并包括少量欧元、港币、英镑等其他币种。由于本集团外汇敞口相对净资产占比较低，外汇风险整体水平不高。本集团主要通过敞口限额管理和资产负债币种结构管理，合理安排各种货币资金来源和运用控制风险，严格控制每日日终外汇风险敞口，利用各种金融工具控制汇率风险，努力实现资产负债的币种匹配，确保汇率变动产生的不利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下表按币种列示了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受外汇汇率变动影响的风险敞口。本集团人民币敞口列示在下表中用于比较。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表外信用承诺按原币以等值人民币账面价值列示：

合并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1,035,337	43,669	91,079,006
存放同业款项	120,577,615	140,611	120,718,226
拆出资金	44,461,052	7,708,181	52,169,2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30,668,561	-	30,668,5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090,516	-	43,090,516
应收利息	3,539,741	1,700	3,541,44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2,322,665	822,796	263,145,4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279,706	-	23,279,7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5,981,602	-	145,981,602
应收款项类投资	32,103,206	-	32,103,206
其他金融资产	167,250	13,598	180,848
金融资产合计	797,227,251	8,730,555	805,957,80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4 外汇风险(续)

合并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7,751,510	653,420	48,404,93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802,128	-	18,802,128
拆入资金	11,500,000	7,010,616	18,510,6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24,185,382	-	24,185,3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4,539,951	-	44,539,951
吸收存款	551,934,551	509,861	552,444,412
应付利息	9,998,815	4,633	10,003,448
应付债券	49,040,674	-	49,040,674
其他金融负债	860,095	20,407	880,502
金融负债合计	758,613,106	8,198,937	766,812,043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38,614,145	531,618	39,145,763
信用承诺	17,638,423	527,765	18,166,18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4 外汇风险(续)

合并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3,101,297	50,250	83,151,547
存放同业款项	112,602,837	124,411	112,727,248
拆出资金	29,207,863	2,767,863	31,975,7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19,122,650	-	19,122,6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815,044	-	25,815,044
应收利息	2,493,757	297	2,494,0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4,825,928	1,189,436	256,015,3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758,500	-	20,758,5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90,550,771	-	90,550,771
应收款项类投资	71,696,837	-	71,696,837
其他金融资产	134,828	13,332	148,160
金融资产合计	710,310,312	4,145,589	714,455,90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4 外汇风险(续)

合并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7,146,555	693,700	37,840,25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859,819	-	14,859,819
拆入资金	10,600,000	1,859,116	12,459,1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14,411,676	-	14,411,6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286,034	-	41,286,034
吸收存款	513,384,616	1,034,231	514,418,847
应付利息	10,240,295	2,412	10,242,707
应付债券	32,747,197	-	32,747,197
其他金融负债	1,972,140	14,887	1,987,027
金融负债合计	676,648,332	3,604,346	680,252,678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33,661,980	541,243	34,203,223
信用承诺	13,405,499	127,821	13,533,320

##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 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合理调控未来现金流期限错配结构、优质流动性储备和维护好流动性市场通道等，确保本行无论是在正常经营环境中还是在压力状态下，都能够及时满足资金支付需要。同时，尽可能降低流动性额外成本，包括备付资金的机会成本、市场筹资溢价和变卖资产损失等。

#### 5.1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本集团在对信贷、交易、投资等活动提供资金以及对流动性头寸进行管理时面临流动性风险。影响本集团流动性的因素主要包括本集团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以及银行业政策变化，例如对法定准备金率的要求变化。

本集团流动性管理具体由总行计划财务部牵头，按照监管要求和审慎原则管理全行流动性状况，制定并督促落实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监控流动资金水平变化、计量评估流动性风险水平、预测未来流动性风险趋势、建议流动资金组合的调整策略，确保流动资金水平和流动性比例等指标维持在适当水平，确保支付要求。

本集团资金来源以客户存款为主，资金来源稳定，负债稳定性强；资产持有适当规模的备付金、政府债、政策性银行债等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变现能力较强；综合来看，流动性风险整体水平较低。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剩余到期日分析

下表依据财务报告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了到期分析。

合并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2,278,510	8,800,496	-	-	-	-	-	91,079,006
存放同业款项	-	1,569,721	17,050,000	17,680,000	84,418,505	-	-	120,718,226
拆出资金	-	-	6,440,038	12,042,637	33,686,558	-	-	52,169,2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15,484	2,378,593	7,221,848	12,004,259	8,367,881	580,496	30,668,5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43,090,516	-	-	-	-	43,090,516
应收利息	37,617	11,582	591,915	605,361	2,205,300	89,666	-	3,541,441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3,961	-	16,292,058	24,813,467	97,313,218	46,055,781	78,346,976	263,145,4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988,051	4,736,350	2,611,110	10,701,577	3,242,618	23,279,7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2,403,672	8,568,827	28,875,241	63,895,825	42,238,037	145,981,602
应收款项类投资	35,463	-	5,777,707	3,681,057	4,651,657	11,296,977	6,660,345	32,103,206
其他金融资产	13,120	141,290	4,839	1,545	13,378	6,676	-	180,848
金融资产合计	82,688,671	10,638,573	96,017,389	79,351,092	265,779,226	140,414,383	131,068,472	805,957,80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剩余到期日分析(续)

合并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7,087,651	9,663,859	31,653,420	-	-	48,404,930
同业存放款项	-	4,125,128	3,985,000	5,056,000	5,636,000	-	-	18,802,128
拆入资金	-	-	15,008,598	2,848,598	653,420	-	-	18,510,6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5,308,374	15,580,640	3,296,368	-	-	24,185,3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8,909,820	4,838,574	20,791,557	-	-	44,539,951
吸收存款	-	292,569,321	21,022,292	39,964,814	96,269,880	102,618,105	-	552,444,412
应付利息	-	4,558,847	645,964	872,401	2,318,380	1,607,856	-	10,003,448
应付债券	-	-	4,486,299	20,227,063	14,327,312	10,000,000	-	49,040,674
其他金融负债	-	848,790	-	6,343	25,369	-	-	880,502
金融负债合计	-	302,102,086	76,453,998	99,058,292	174,971,706	114,225,961	-	766,812,043
流动性净额	82,688,671	(291,463,513)	19,563,391	(19,707,200)	90,807,520	26,188,422	131,068,472	39,145,76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剩余到期日分析(续)

合并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6,045,308	7,106,239	-	-	-	-	-	83,151,547
存放同业款项	-	2,541,248	29,317,000	29,670,000	51,199,000	-	-	112,727,248
拆出资金	-	-	4,084,090	4,056,676	23,834,960	-	-	31,975,7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975,131	2,140,832	9,671,196	3,804,305	2,531,186	19,122,6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0,159,234	5,655,810	-	-	-	25,815,044
应收利息	38,073	13,334	254,853	905,489	1,279,250	3,055	-	2,494,0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85,218	-	23,575,816	29,937,138	77,438,765	60,115,452	63,162,975	256,015,3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131	-	793,877	716,723	2,398,754	10,745,908	6,051,107	20,758,5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6,063,502	1,888,628	9,124,325	37,357,140	36,117,176	90,550,771
应收款项类投资	66,035	-	8,801,045	11,021,881	37,771,598	7,217,515	6,818,763	71,696,837
其他金融资产	12,035	93,013	2,813	4,087	30,244	5,968	-	148,160
金融资产合计	77,998,800	9,753,834	94,027,361	85,997,264	212,748,092	119,249,343	114,681,207	714,455,90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剩余到期日分析(续)

合并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5,061,988	5,084,567	27,000,000	693,700	-	37,840,255
同业存放款项	-	2,862,819	3,668,000	3,519,000	4,810,000	-	-	14,859,819
拆入资金	-	-	7,675,235	4,506,401	277,480	-	-	12,459,1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5,022,327	6,198,101	3,191,248	-	-	14,411,6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2,091,518	15,125,654	4,068,862	-	-	41,286,034
吸收存款	-	273,592,982	18,623,557	42,465,670	96,743,499	82,993,139	-	514,418,847
应付利息	-	5,121,155	639,497	1,015,494	1,891,768	1,574,793	-	10,242,707
应付债券	-	-	-	14,210,236	3,436,961	15,100,000	-	32,747,197
其他金融负债	-	1,839,753	-	113,696	33,578	-	-	1,987,027
金融负债合计	-	283,416,709	62,782,122	92,238,819	141,453,396	100,361,632	-	680,252,678
流动性净额	77,998,800	(273,662,875)	31,245,239	(6,241,555)	71,294,696	18,887,711	114,681,207	34,203,22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3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

合并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	7,097,198	9,715,882	32,293,065	-	49,106,145
同业存放款项	4,075,108	3,996,979	5,123,495	5,813,467	-	19,009,049
拆入资金	-	15,030,285	2,865,905	661,638	-	18,557,8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	5,317,672	15,660,400	3,368,784	-	24,346,8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9,024,351	4,941,095	21,611,369	-	45,576,815
吸收存款	292,621,933	21,498,657	40,853,735	98,495,651	106,104,990	559,574,966
应付债券	-	4,638,750	20,873,387	15,684,194	11,483,397	52,679,728
其他金融负债	848,790	-	6,343	25,369	-	880,502
金融负债合计	297,545,831	76,603,892	100,040,242	177,953,537	117,588,387	769,731,88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3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续)

合并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向中央银行借款	-	5,067,102	5,108,591	27,451,714	743,272	38,370,679
同业存放款项	2,864,450	3,678,991	3,557,336	4,992,314	-	15,093,091
拆入资金	-	7,688,919	4,523,197	280,594	-	12,492,7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	5,027,827	6,223,179	3,235,865	-	14,486,8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2,169,482	15,212,769	4,126,936	-	41,509,187
吸收存款	273,664,517	19,096,744	43,396,148	99,213,055	86,053,433	521,423,897
应付债券	-	-	14,385,784	4,152,082	17,682,400	36,220,266
其他金融负债	1,839,753	-	113,696	33,578	-	1,987,027
金融负债合计	278,368,720	62,729,065	92,520,700	143,486,138	104,479,105	681,583,72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4 表外项目

本集团表外项目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在下表中列示。

合并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年至5年	合计
开出信用证	1,316	-	1,316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1,316,488	-	1,316,488
开出保函	4,110,183	2,414,241	6,524,424
信用卡承诺	10,323,960	-	10,323,960
合计	15,751,947	2,414,241	18,166,188

合并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年至5年	合计
开出信用证	73,020	-	73,020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1,518,730	-	1,518,730
开出保函	2,287,457	2,646,023	4,933,480
信用卡承诺	7,008,090	-	7,008,090
合计	10,887,297	2,646,023	13,533,320

##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 6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损失事件主要可以分为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的损坏、信息科技系统、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等几种类型。

本行严格遵循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要求，有序开展、稳步推进操作风险管理工作，董事会按照本行公司章程履行操作风险管理职责，高级管理层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本行操作风险管理战略及体系。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各级经营机构的操作风险进行全口径、全流程管理。总行内控合规部牵头组织开展本行操作风险管理工作，各业务条线部门负责本条线操作风险管理与考核工作，各营业机构均建立与自身业务相匹配的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审计部门负责审计评价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本行持续跟进行业操作风险管理最新监管要求和变化趋势，健全操作风险管理工作运行机制，不断提升操作风险监测力度、持续进行操作风险识别评估以及建立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库，不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在本行的应用，进一步提升本行操作风险管理水平。

### 7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 7.1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和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债券和应付利息。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金融资产主要于一年内到期，因此这些款项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发放贷款和垫款大部分至少每年按市场利率重定价一次。因此，这些贷款和垫款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7.1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部分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相应的公允价值。

合并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5,981,602	143,282,906	-	143,282,906	-
应收款项类投资	32,103,206	31,923,287	-	5,544,172	26,379,115
吸收存款	552,444,412	556,271,027	-	556,271,027	-
应付债券	49,040,674	47,802,141	-	47,802,141	-

合并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90,550,771	91,434,930	-	91,434,930	-
应收款项类投资	71,696,837	72,368,176	-	4,740,521	67,627,655
吸收存款	514,418,847	518,152,113	-	518,152,113	-
应付债券	32,747,197	32,282,827	-	32,282,827	-

7.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方面分为以下三个层级：

第一层级：采用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计量(未经调整)，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部分政府债券。

第二层级：使用估值技术计量——直接或间接的全部使用除第一层级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参数，包括从价格提供商获取价格的债券。

第三层级：使用估值技术计量——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参数(不可观察参数)，包括有重大不可观察因素的股权和债权投资工具。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7.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者询价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在金融工具估值技术中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债券价格、利率、汇率、权益及股票价格、波动水平、相关性、提前还款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等，均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公开市场获取的参数。

合并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债券	-	6,057,027	-	6,057,02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5,643,462	8,968,072	24,611,5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3,279,706	-	23,279,7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24,185,382	24,185,382
合并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债券	-	4,712,354	-	4,712,35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707,147	9,703,149	14,410,2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0,758,500	-	20,758,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4,411,676	14,411,67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7.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级的金融资产主要是人民币债券，其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划分为第二层级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本集团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债券类基础资产。第二层级金融工具在估值时所使用的重大参数均为市场可观察。

本集团划分为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主要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相关资产主要为本集团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所投资的部分资产，相关负债主要为保本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包括收益法和市场法，涉及的不可观察参数主要为折现率。

于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允价值各层级间无重大转移。

本集团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变动如下：

	2017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并及本行		
年初余额	9,703,149	(14,411,676)
购买	105,134,360	(82,934,797)
发行	-	(196,982,212)
结算/处置	(107,853,518)	270,639,932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损失)	1,984,081	(496,629)
年末余额	8,968,072	(24,185,382)

##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 8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以满足监管要求、不断提高资本的风险抵御能力以及提升资本回报为目标，并在此基础上确立本集团资本充足率目标，通过综合运用计划考核、限额管理等多种手段确保管理目标的实现，使之符合外部监管、信用评级、风险补偿和股东回报的要求，并推动本集团的风险管理，保证资产规模扩张的有序性，改善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

本集团近年来业务规模保持了较快发展态势，资产对于资本的耗用也日益扩大，为保证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并在控制风险前提下为股东提供最大化回报，本集团一方面树立资本约束观念，有序推进经济资本管理，从资本节约的角度出发进行资本管理，不断完善资本占用核算机制，确立了以经济增加值(又称经济利润)为主要考核指标的计划考核方式；另一方面，加强资本使用的管理，通过各种管理政策引导经营机构资产协调增长，降低资本占用，提高资本回报。

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商业银行应达到最低资本要求，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同时，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过渡期内还将逐步引入储备资本要求，并由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满足。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8 资本管理(续)

本集团及本行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监管资本状况如下：

	合并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	10.98%	10.50%
一级资本充足率(1)	10.98%	10.50%
资本充足率(1)	14.58%	15.08%
核心一级资本	45,096,414	39,984,521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 51,348)	(59,64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u>45,045,066</u>	<u>39,924,879</u>
一级资本净额	<u>45,045,066</u>	<u>39,924,879</u>
二级资本	14,731,576	17,426,400
资本净额	<u>59,776,642</u>	<u>57,351,279</u>
风险加权资产(2)	410,124,851	380,222,716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83,252,622	353,775,202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028,728	2,020,063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5,843,501	24,427,45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8 资本管理(续)

	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	10.97%	10.43%
一级资本充足率(1)	10.97%	10.43%
资本充足率(1)	14.57%	15.02%
核心一级资本	45,011,491	39,834,816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51,348)	(217,788)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4,960,143	39,617,028
一级资本净额	44,960,143	39,617,028
二级资本	14,726,523	17,423,806
资本净额	59,686,666	57,040,834
风险加权资产(2)	409,680,459	379,826,205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82,848,400	353,468,281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028,728	2,020,063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5,803,331	24,337,861

(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2)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采用权重法计量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的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以及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的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十一 上期比较数字

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本集团对个别比较数字进行了调整。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集团及本行无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